

海巡

雙月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出版

085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凝聚向心、激勵士氣」
海巡署成立17週年
慶祝活動熱鬧登場



臺北市動物園
Taipei Zoo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巡

雙月刊

目次 Contents

《本刊刊名集自孫中山先生墨寶》

第85期 No.85 Feb. 2017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封面設計說明

藉由海巡署成立17週年舉辦模範海巡表揚、親子活動及歲末聯歡等系列活動，凝聚同仁向心及激勵人員士氣，讓海巡工作在新的一年創造更輝煌的佳績。

02 聚焦報導 Focus Report

- 海巡署成立17週年 模範表揚、親子同樂齊登場
資料整理 | 編輯小組 02
- 廣邀國際媒體駐臺記者 積極行銷政策推展成效
資料提供 | 董顯惠、林韋呈 整理 | 編輯小組 06
- 臺北港海巡基地落成 海域執法能量大躍升
文 | 洪文泉 圖片提供 | 海洋巡防總局 12

14 海域執法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 陸籍漁船越界拒檢 海巡水柱強攻登船
文 | 吳采芳 圖片提供 | 第三【臺中】海巡隊 14
- 偷渡人數歷年之最 洋岸聯合追緝不法
文 | 林耕範、王小龍 圖片提供 | 第七【蘇澳】海巡隊 16
- 岸海合作堵截私梟 緝獲私菸15萬餘包
文 | 黃文政 圖片提供 | 臺北機動查緝隊 18
- 社群網站販槍毒 海巡查緝嚴防堵
文 | 劉佳欣 圖片提供 | 臺中機動查緝隊 20
- 百斤香菇高港闖關 聯合執檢迅速攔截
文 | 蔡鎮州 圖片提供 | 第五岸巡總隊 22
- 利誘民眾人體運毒 戕害身心誤入歧途
文 | 張百騏 圖片提供 | 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 24
- 眼尖發現可疑徵候 抽絲剝繭查獲私酒
文 | 李莉甄 圖片提供 | 第七岸巡總隊 25
- 毒場隱身透天厝 查緝隊突襲緝獲
文 | 黃翊峯 圖片提供 | 花蓮機動查緝隊 26
- 2男違法盜採珊瑚 偽裝監控成功圍捕
文 | 顧惟婷 圖片提供 | 第六三岸巡大隊 28

29 海巡人物誌 People Profile

- 106年模範海巡人員／單位事蹟簡介
資料整理 | 賀宙才 29

41 業務解析 Operations Profile

- 軍職轉任公職，再創職涯高峰
資料整理 | 人事處 林永欽 41



46 海洋論壇 Maritime Forum

- 潛水器漁業之探討 文 | 李尚謙、劉文宏 46
- 我國海洋管理制度：海域主張與使用規範 文、圖 | 陳璋玲 53
- 各國海洋科學研究發展近況概述與對策 文 | 施義哲 61

68 溫老師園地 Counseling Field

- 員工協助方案（EAP）「法律議題」之～消費爭議該找「消保會」？還是「消基會」？ 文 | 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8

70 海巡天地 World of Ocean Patrol

- 欖蠟龜海上受困 蘇澳海巡即刻救援
文 | 歐玉飛、林益勝 圖片提供 | 第七【蘇澳】海巡隊 70
- 心境轉外境 好運一念間 文 | 張雯翔 73
- 向自己挑戰～夢想零極限一書讀後感 文 | 黃頤云 74
- 漁民岸際捕鰻苗 安檢貼心強宣導
文 | 謝君和 圖片提供 | 七七機動站 75
- 漁船氣爆波及船長 奮勇挺身無畏救援
文 | 蘇育正 圖片提供 | 第八二岸巡大隊 76

78 其他 Others

- 海巡我最照 編輯小組 78
- 文宣廣告 82

刊 名 | 海巡雙月刊
出 版 者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發 行 人 | 李仲威
總 編 輯 | 聶嘉馨
副總編輯 | 王德昀
編輯委員 | 林欽隆、姚洲典、張忠龍
蔡麗仙、王永萍、吳明勳
李朝元、王全成、劉國列
朱清和、扶大桂、陳裕興
胡清竣、施義哲、陳泰廷
阮文杰、范以偉、孫世亮

主 編 | 王治平
執行編輯 | 王立仁
設計印刷 | 加斌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3255500
翻 譯 | 億華翻譯有限公司
地 址 | 1169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
296號
電 話 | (02)22399201轉266755-7
網 址 | www.cga.gov.tw
電子信箱 | periodical@cga.gov.tw
截稿日期 | 每單月份5日
發刊日期 | 每雙月份15日
創刊日期 | 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出版品統一編號 | 2009200056
ISSN | 1727-6640
定 價 | 新臺幣柒拾元整

中華郵政臺北誌字第25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著作權管理訊息：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
財產權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同意或書面
授權。請洽人事處（電話：02-22399301）



歡迎不吝指教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推展「用行動守護海洋資源～海洋保育動員計畫」，以「**護永專案**」為行動代號，透過各種具體行動展現政府保育海洋決心，歡迎大家至臉書專頁按讚！

f 臉書關鍵字搜尋：

🔍 **護永專案**

海巡署成立17週年

模範表揚、親子同樂 齊登場

資料整理 | 編輯小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第17週年，每年將1月28日定為該署署慶日，今年特別結合模範海巡人員、親子活動及歲末餐敘等項目，以簡單、隆重方式，為該署辦理慶生活動。為因應春節假日，該活動也提前於1月20日舉辦，署長李仲威致詞時特別對全體海巡同仁表達感謝之意，並向出席與會的同儕們，表達最誠摯的歡迎。

上午活動首先表揚9位模範海巡人員及16個模範海巡單位，而能獲得這項殊榮，實屬不易，必須是個人及單位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異表現，才能獲得認同，李署長也肯定他們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因為能獲選為模範海巡代表，其工作態度與熱忱，足堪表率事蹟也將刊載於該署海巡雙月刊供全體同仁參考學習。

本次模範海巡人員及單位表揚名單，以基層同仁為主，且兼顧地區及性別等因素，期希望透過獎由下起，以激勵基層同仁積極任事、勇於負責的態度。其中海洋巡防總局駕駛員賴芳誼為該署首位赴美參加海事搜救規劃訓練女性同仁，返國後參與編

撰海巡搜救實務專書，提升國內搜救效能，更是首位女性直升機進場管制官，協助宜蘭艦完成直升機落艦作業；另東部地區巡防局士官長張國良，多次執行民眾落水救援任務，並於105年12月31日金門興漁船爆炸案發生時，果斷跳海救起船長送醫，被當地漁民奉稱「海上真英雄」及「港區守護者」。

除了模範海巡人員表揚外，該署也同步頒獎表揚海岸巡防總局等9個績優心輔機關（單位）及心輔志工，他們在各自的崗位上主動發掘個案，且成功防止自傷案件發生。這些一線的基層人員，不僅克盡職守，更在協助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措施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有了他們的付出，該署也在104年及105年連續兩年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作業」中央人事處組「優等獎」，並為標竿學習機關，這都是每位同仁所努力付出所獲得的殊榮。

最後，該署針對二起破獲案件有功單位及人員頒發加菜金，第一案是106年1月6日查獲近年最大越南偷渡案件，該案由不同單位分別掌握情資，經

李署長頒獎予模範海巡人員（單位）、績優心輔及破獲案件有功人員加菜金



有效整合十個單位能量後成功緝獲；另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105年11月22日，查獲知名品牌化妝水走私出口，市價高達5千餘萬元，以上二案經媒體廣為報導有效宣傳該署機關正面形象，李署長也藉由署慶的機會公開嘉勉並頒發加菜金，鼓勵有功人員。

整日慶祝活動除了上午的頒獎表揚典禮外，李署長也親自參與下午親子活動及歲末年終餐會與大家同樂。藉由慶祝活動的場合，李署長希望同仁平日工作之餘，能多創造與家人之間的溝通與互動空間，更不忘提醒大家對於生活要朝健康、規律、簡單方向邁進，活動最後，李署長也祝每位出席活動的同仁及其寶眷健康快樂、萬事如意、闔家安康。

親子活動及年終餐敘花絮



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組織改造工作，其目的在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服務品質，為國家的進步發展，奠定深厚基礎，海巡署自89年1月28日成立迄今，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已奠定許多良好基礎，如今該署即將邁入第18個年頭，以人的生長歷程而言，

正是進入成年階段，李署長也強調在現有基礎下，未來海巡必須以前瞻觀念、豐富知識及充分信心，積極、快速地朝改革目標前進，以因應時代的變遷和民眾期許，成為讓每個人皆有感的行政機關。





廣邀國際媒體駐臺記者 積極行銷政策推展成效

資料提供 | 董顯惠、林韋呈 整理 | 編輯小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職司國家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時有涉及國外事務之案件，其中又以外國籍船舶執法及爭議海域維權行動等，更為國際媒體所關注，基此，為增進與國際媒體互動交流，適時向外媒傳遞政策訊息，特別於106年1月6日規劃聯誼茶會邀請國際媒體駐臺記者蒞臨參訪，以期建立良好之聯繫平台。茶會由署長李仲威親自接待，政務副署長胡意剛、主任秘書聶嘉馨及秘書室主任吳明勳陪同，並透過文物陳列室導覽，詳細介紹該署任務屬性，讓出席的媒體朋友對海巡署有更深入了解。

李署長在致詞時表示，海洋是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人類永續發展機會所在的重要資產，各國無不竭盡全力維護其國家海洋權益。海洋廣闊無險可守，因此各國均採積極作法，以建立厚實穩固的海洋執法力量。海巡署自89年1月28日成立以來，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施政理念下，經全體同仁戮力以赴，積極執行「安海」與「安康」專案，無論在近海及遠洋巡護、查緝走私與偷渡、海上救難、海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以及為民服務工作等，均有高度成

效，每年該署也會挑選年度十項重大事蹟，將其彙整製作成「海巡風雲錄」向外界呈現。

同時，隨著國人以更高標準檢視海洋保育議題，為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李署長強調自他到任以來，積極推動海洋保育工作，並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護永專案」，結合民間資源，積極取締破壞海洋生態之違法、違規案件，並辦理淨灘等活動，為還給國人更健康、更美麗的海洋而努力。此外，為建構國家海巡能量，李署長也藉這個機會向媒體說明，該署未來除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與海巡基地建設外，亦配合「國艦國造」政策，結合海軍資源，共同研究發展新一代海巡艦艇與裝備，並規劃大型巡防艦具備醫療救援等多重功能，

在強化艦艇性能及硬體建設之際，同時彰顯醫療救助之軟性人道角色。基此，全體海巡同仁也必須積極貫徹各項施政作為，戮力達成各項政策指導，以有效回應民意的企盼。

臺灣周邊海域資源豐富，如能善加維護與利用，將是我國2千3百萬人永續的資產，海巡署將全力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確保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保護海洋資源及人民權益，並以實事求是的務實態度，推展「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海洋保育」及「海洋科研」等任務；同時以「經略海洋」之壯志，共同營造「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發展願景，持續守衛藍色國土，實踐核心價值，為我國海疆永續發展，開創新局。

海巡署105年海巡十大風雲錄

01. 海巡署太平島南援操演 驗證南海人道救援能力

105年11月29日，本署與相關部會於南沙太平島海域實施人道救援演練，充分驗證相關部會間之協調合作機制，並展現我國於南海海域之人道援助與災害防救能力，實踐太平島成為「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角色與地位」；參演機關包含交通部、國防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及國搜中心等，總動員能量計有3架飛機、8艘艦艇及336

人次，操演內容以模擬外國籍貨輪航行至南沙太平島海域時，甲板貨物起火，船上有人員受傷跳海逃生待援；操演科目包含「遇險通報與任務分工」、「船舶滅火與人員搶救」、「物資補給與災損復原」、「視訊醫療與專機檢派」及「傷患接駁與緊急後送」等五個項目，演練過程緊湊逼真，充分展現各機關協調合作之默契，並藉此彰顯我國於該海域之搜救機制及醫療能量，可有效遂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署長李仲威接受記者採訪



海上船舶滅火與人員搶救



遇難船進行泊靠補給



進行重症傷患後送

02. 強力推動「護永專案」 有效守護海洋資源

為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本署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用行動守護海洋資源－海洋保育動員計畫」，以「護永專案」作為代號，用具體行動保育海洋環境。截至12月31日，取締沿近海漁業違規案件計489件，與去年同期（413件）相比成長18.4%，並嚴格取締大陸漁船越界作業，計驅離469艘、裁罰15艘、扣留54艘及沒入5艘，及驅離5艘外

國籍越界作業漁船；另辦理淨灘活動122場次，清出各種海洋廢棄物10萬5千餘公斤，各項保育工作成效斐然，廣受社會支持與好評。此外，藉由成立「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專頁，發布海洋保育及本署執行成效相關貼文共1,049則，觸及人數（相當於網頁瀏覽人次）達185萬餘人，發揮民眾參與及加乘宣傳效果，有效宣導政府海洋保育成效。



署長李仲威率同仁
參與淨灘活動



協助海龜重返海洋



協助擱淺於沙灘鯨豚脫困



取締漁船非法作業

03. 陸船東沙盜採珍貴海洋資源 海巡強勢取締

105年3月23日，海洋巡防總局為遏阻大陸漁船破壞東沙海域資源，特由總局長親率高雄艦、巡防艇3艘及特勤隊9名，結合東沙分隊小艇、東沙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環礁1號等船艇，執行擴大威力掃蕩，於東沙島南方7.5浬登檢大陸籍「琼琼海漁05055號」漁船（300噸，配置子船12艘、船員41人）越界作業，現場除查獲綠蠵龜3隻（1隻遭肢

解）、珊瑚1萬5,000公斤、砵磙貝及螺旋尖螺400公斤，另有疑似毒漁化學藥劑40公斤，全案以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等罪嫌，扣押不知名母船所施放之小舟2艘4人，帶返移送司法偵辦，本案係海巡署成立以來，第1件自東沙島押返偵辦之重大違法事件，展現本署「捍衛漁權、維護海洋資源」之立場與決心。



登檢大陸籍漁船



查獲珊瑚約15,000公斤



查獲砵磙貝及
螺旋尖螺約400公斤



查獲保育類動物綠蠵龜

04. 海巡署展現「國艦國造」成果 總統親臨主持

105年6月4日，本署於臺中港辦理「苗栗艦」與「桃園艦」成軍典禮及世界海洋日活動，進行水域安全實兵演練與岸際親海推廣活動，計邀請56個機關團體共襄盛舉，活動由本署李仲威署長主持，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及相關縣市首長地方仕紳出席，並致詞肯定本署在海洋保育工作上的投入與努力，參觀人次逾6,000名，成功行銷本署施政成效，並有效宣揚愛護海洋理念。

105年9月21日，本署於高雄新濱碼頭舉行巡防艦「台東艦」、「屏東艦」成軍典禮，由總統親臨主持，觀禮民眾包括台東縣及屏東縣鄉親計280餘人，典禮完成後開放學校、團體及里民等登艦參觀，參觀人數達760人，當日到訪媒體計52家、95人，動員426名同仁，成功展現「強化海巡編裝方案」成效並彰顯「國艦國造」成果，深獲總統、參與貴賓、媒體及民眾一致好評。



總統蔡英文校閱部隊



署長李仲威接受船模呈獻



總統蔡英文授旗



苗栗艦開放參觀

05. 「德翔台北」貨櫃輪擱淺 海巡緊急救援

105年3月10日，第十一海巡隊北區空勤組接獲通知：石門外海0.5浬有一艘貨輪「德祥台北」號擱淺，嚴重進水並有21名船員待救，該組2名執勤同仁（隊員楊舒涵、陳立勇）立即整裝配合直升機緊急出動，直升機抵達該船上空實施偵查，經機組人員討論救援方式及相關緊急措施後，決定由救難人

員使用吊籃出艙救援，當日海象惡劣，作業環境險惡，救援過程中多次險象環生，湧浪捲覆該船甲板數次，機組人員仍不畏強風巨浪的情況下成功救起7名船員，其餘人員則由空軍海鷗直升機救起，救援勤務圓滿達成。



貨櫃船失去動力船上
21名船員待救



海象惡劣救援環境險惡



海巡同仁冒8級風浪
吊掛救援受困船員



船員全數救起

06. 海巡署與國防部聯合護漁演訓 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105年8月5日，為提升政府機關間合作與應變能力，保障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本署於高雄左營外海實施「取締越界作業外國漁船」、「我漁船遭不明船舶干擾與追逐」、「海上反挾持」及「海難救助」等聯合護漁演練，動員國防

部、空勤總隊、漁業署及本署各式艦船艇15艘、航空器4架，演練狀況逼真，過程順利，圓滿成功，深獲參與漁民代表及媒體肯定，充分展現政府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護漁之信心與能力，落實政府護漁行動持之以恆，絕不鬆懈之政策。



海上反挾持演訓



海巡艇造浪干擾不明武裝船舶



人員吊掛海難救助演訓



海空分列式

07. 收復南海諸島七十周年 總統視訊駐島官兵

本署自105年1月起依政策指示分別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部會，陸續規劃馬前總統、國際法學專家、國內外媒體、大學校長及歷任國安單位首長登訪太平島，12月9日蔡總統出席『經略南海·永保太平—收復南海諸島七十周年紀念特展』開幕，直接與南沙指揮官視訊連線，以

透過國際記者會、新聞發布及公布島上有關人文、土壤、水質、植被之調查與分析結果方式，宣揚我南沙太平島係「島」非「礁」，以彰顯太平島確為國際法定義之可供人類自給自足之島嶼論述，獲得國內外媒體均大篇幅登載太平島具有島嶼條件等正向報導，有效宣揚我南海主權及提升國際話語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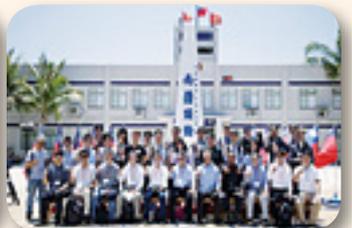
總統蔡英文出席南沙特展捍衛南海主權



與南沙指揮官視訊連線



記者媒體飲用淡水



記者媒體國碑合影

08. 海巡查獲新包裝毒品 成功攔截海洛因45.6公斤

105年5月13日，桃園機動查緝隊獲報，新北市綽號「阿政」男子將毒品外觀改為APPLE圖案之新包裝，以南毒北運之方式獲取豐厚收入，隨即成立專案小組實施監控，並報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辦案，於高雄康○大飯店查獲陳嫌非法載運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20塊（每塊重約375公克，總重約

45.6公斤），毒品市價超過3億元，經過稀釋後可供約450萬人次吸食，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為本署近13年來，破獲最大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本案所幸及時破獲，防止毒品流入市面，避免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人身心健康。



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清點毒品數量



毒品新包裝



發布新聞記者會

09.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破獲超大型毒品集團

105年2月28日，嘉義機動查緝隊與台北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臺灣購毒者透過仲介聯繫陸方毒品工廠取貨後，以海運方式走私來臺，遂分別成立「瑞海專案」與「鄧○○走私毒品案」據以偵辦，期間發現數名國人密集往返兩岸各地籌組走私毒品集團，即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提供陸方嫌

犯犯罪模式、聯繫管道、使用車輛等最新之動態，協請陸方共同偵辦，中國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依準確之情資，查獲嫌犯計10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717公斤、槍枝9枝、子彈349發及作案車輛11部，本案係兩岸通力合作的成果，展現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具體成效。



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查獲毒品安非他命、槍枝、子彈



查扣不法資金人民幣、港幣



查扣不法運毒車輛

10. 全台音樂季開跑前夕 海巡署緝獲223公斤愷他命

105年3月29日，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蔡姓主嫌於中南部地區擁槍販毒，因南部墾丁音樂季及北部春浪音樂節活動在即，毒品需求量大增，藉機密謀販毒圖利，案經蒐證後，遂成立專案小組報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於屏東縣九如鄉逮捕蔡姓等2名嫌犯，並從渠等所駕駛之

BMW休旅車內起出12箱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223公斤，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次查獲之毒品市價高達上億元，可供約15萬人次吸食，所幸及時遏止毒品流入市面，確保國人身體健康，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以包夾戰術實施圍捕



休旅車內查獲毒品



清點毒品數量



發布新聞記者會

臺北港海巡基地落成啟用典禮



臺北港海巡基地落成 海域執法能量大躍升

文 | 洪文泉 圖片提供 | 海洋巡防總局

海洋巡防總局於106年1月18日上午11時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主持，邀請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地區漁會、中華漁業漁船協會、基隆港務分公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淡水分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航港局、蔡錦賢議員服務處、蔡葉偉議員服務處、鄭宇恩服務處、立法委員呂孫綾辦公室、昶貴營造公司、陳聖中建築

胡政務副署長致詞後，和與會貴賓於典禮會場合影



師事務所等單位代表出席，儀式簡單隆重。該基地工程於民國103年委託陳聖中建築師設計監造，昶貴營造公司承建，於104年3月30日開工，並於105年9月22日完工，落成啟用成為北方海域大型艦艇駐守之母港，將有效提升海域執法能量。

海巡署表示，臺北港西扼海峽中線，北踞東海，鄰近西北海域漁場，地理位置至為重要，海巡署因應我國釣魚臺及西北海域日漸升溫的國際情勢變化、越界捕魚及漁事糾紛事件，選定臺灣西北要衝臺北港做為母港，可快速應變緊急事件，海巡基地碼頭並設置了專屬岸水、岸電及辦公廳舍，可澈底滿足各級艦船艇泊靠需求及人員待命處所，以因應緊急任務需求。

臺北港海巡基地是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的駐地，另亦編制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商

港安檢所辦公室。基地內部計有辦公大樓、聯合機房、會客室等3棟R.C主體及附屬建築，總樓地板面積7,205.81平方公尺，結構堅實新穎，空間寬敞明亮，碼頭長度638公尺，最水深深達9公尺，可供海巡署目前最大噸位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泊靠，大幅提升北方及西北海域巡護能量。

海巡署為保障國家海洋權益，提升海域巡防能量，不斷積極籌建各型艦船艇，更陸續興建海巡基地，現已有南部地區興達港基地，中部地區海巡基地亦刻正籌建中，加上東部花蓮亦能停靠大型艦，此次臺北港海巡基地的落成啟用，將是完成環臺海巡基地建構的重要時刻，更是宣告我國海巡執法能量邁向新的里程碑。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後勤組)



聯合剪綵後，海巡艦艇噴射水柱慶賀活動圓滿順利





陸籍漁船越界拒檢 海巡水柱強攻登船

文 | 吳采芳 圖片提供 | 第三【臺中】海巡隊

海洋巡防總局第三【臺中】海巡隊為保護我國漁業資源，維護漁民權益，爰於105年12月19至21日規劃「護永專案～區域聯防」中部海域擴大威力掃蕩勤務，共計出勤巡防艇4艘，執行人數32人。年度共計驅離155艘次，扣留13艘次，累計裁罰新臺幣1千2百40萬元。

本次掃蕩勤務係臺中海巡隊趁近日海象轉緩之際，積極規劃陸船掃蕩專案勤務，全程調派所屬PP-10060、PP-10031及PP-10022艇結合第十二（新竹）海巡隊PP-3580艇，於苗栗外埔海域進行區域聯防威力掃蕩勤務，21日4時15分，本隊接獲第四巡防區轉118通報：「於苗栗外埔海域外10-12浬處，有陸籍漁船越界情事，請本隊派艇協處」。5時54分PP-10060艇回報，於外埔外9浬，發現1艘陸籍漁船「閩○漁065XX」號正在該區域作業中，且迂迴蛇行拒絕登檢，7時54分於新竹香山外21浬處（24度41分N、120度29分E），PP-10060艇遂

以強力水柱採取強靠勤務作為，迫使該船停俾受檢，經查船上計有陸籍船長蔡○升等10人及漁獲3噸，非法越界捕魚事實明確，爰依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及第80之1，於12時20分由PP10060艇將該艘140噸陸船及蔡姓船長等10人押返臺中港隊部碼頭偵辦。

專案實施後，106年2月4日本隊在隊長歐凌嘉帶領下與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桃園艦等1艦3艇，採「優勢艦艇、分進合擊」方式，於苗栗、臺中、烏坵海域執行擴大威力掃蕩，再度發現另1艘「閩獅漁076X5號」越界作業陸船無視取締，船上人員竟以船尾懸放數條30至40米長繩索、甩尾及持瓦斯桶等各種方式來威脅拒檢，歷經3個多小時對峙，至5日凌晨1時20分海巡人員強力控制並登檢，共起出漁獲2噸，令其依法海拋，並將1船13人全數扣留。

從去年底至今年初，陸船越界行徑囂張，臺中海巡隊特別配合規劃之「護永專案～區域聯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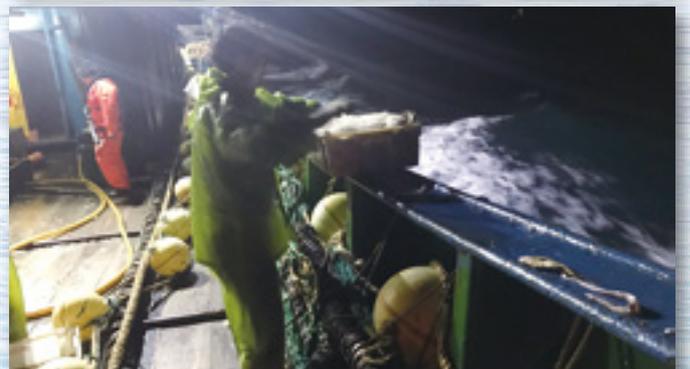
部海域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亦有明顯取締成效，充分展現維護中部海域安全及海洋資源維護決心，同時也證明政府維護海洋資源與護漁之決心不打折扣，並籲請民眾，若發現不法或需海事服務，請利

用海巡「118」免費報案電話或透過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通報，海巡署將立即前往處理。

(本文作者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第三【臺中】海巡隊)



105年12月19至21日陸船蛇行拒檢，巡防艦艇以水柱攻堅逮人



106年2月4日再度越界，船員持瓦斯筒抵抗，海巡人員強勢登檢，並令其將違法漁獲海拋



將人員集中於船甲板並全面進行戒護清艙



偷渡人數歷年之**最** 洋岸聯合追緝不法

文 | 林耕範、王小龍 圖片提供 | 第七【蘇澳】海巡隊

壹、案情摘要

106年1月6日，本隊接獲情資顯示：「有可疑船筏自三貂角沿岸南下向北角航行，疑有不法情事，請線上巡邏艇注意外切船隻動態」。立即與海洋巡防總局第七【蘇澳】、第十六【蘇澳】、東部機動海巡隊、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中部地區巡防局彰化機動查緝隊、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高雄第一、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及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於晚間22時許，由蘇澳海巡隊PP-5025艇在宜蘭縣三貂角東方9.2浬查獲「穩○滿66號」漁船，船上載有越南偷渡人士40人（25男15女）及船員6人（3人本國籍、3人印尼籍），全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並擴大追查幕後不法集團。

貳、查緝經過

當日PP-5025艇執行16至24時巡邏勤務時，由臺南第二及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各派1名人員隨船偵查，當時因深澳籍「保○號」娛樂漁船（以下簡稱「保」船）載客前往三貂角海域處夜釣白帶魚，除專案查緝外，更需監控「保」船動向，避免該船出其不意前往釣魚台海域，可能增加查緝難度；蘇澳海巡隊隊長洪伯昇特別指示副隊長呂志強，於勤教時轉達指示：「保船曾有前往釣魚台陳抗的紀錄，但因目前有專案勤務，故先以雷情系統予以監控該船，原PP-10055艇執行24至08時巡邏將提前於22時出勤，另目前為夜釣白帶魚的季節，三貂角東邊有兩百多艘漁船在作業（包含保船），除全力配合專案小組查緝不法外，仍需特別注意人安、航安、艇安」，勤教後PP-5025艇隨即前往目標海域並由專案小組指揮。

21時30分，PP-5025艇回報，已鎖定目標船舶，但目前該船距岸約13浬，且該海域夜釣白帶魚漁船約有兩百多艘，俟目標船近入領海（12浬內）後將開始行動，22時10分PP-5025艇於三貂角東方9.2浬海域（N24-56.377、E122-09.616）處，接近目標船以探照燈照射後確認為高雄籍「穩○滿66號」（以下簡稱「穩」船，CT3-4503）並予以登檢，檢查後發現船上有一批越南偷渡人士，立即通報PP-10055艇及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所屬南投艦前往支援戒護並在優勢警力下控制「穩」船，後續配合南投艦結束戒護任護，共同押返「穩」船返回隊部，經全面清倉後，計查獲40名越南偷渡人士，為歷年最多，顯示偷渡手法日趨多元。

參、偵處研析

一、洞察先機，超前部署

非法入出國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至鉅，此為海巡署長久以來的查緝重點，近5年偷渡犯罪態樣發現，越南人士多以共同出資赴大陸購買船舶偷渡並從臺灣西岸來臺，抵達後即棄船上岸，本次卻由國人駕駛國籍漁船，載運越南人士從臺灣東岸偷渡來臺，人數為歷年最多，但在專案小組努力下，洞察先機，掌握犯罪情事，聯合岸、海各單位超前部署共同查緝。

二、「保」船擾亂，難度增加

因保○號娛樂漁船（以下簡稱「保」船）曾帶頭前往釣魚台執行海上陳抗，為避免再有突來舉動影響台日兩國間不必要的困擾，故依慣例於「保」船出港後，線上巡邏艇將會在旁執行監控，並且由雷情系統加以鎖定，經查「保」船於所屬社群網站（FB）顯示，自106年1月5日至7日將載客出港前往三貂角海域進行夜釣白帶，在該時段線上PP-5025艇無法兼顧查緝專案及監控保釣的情形下，故由雷情系統先行鎖定「保」船，並請PP-10055艇提前出勤及南投艦前往支援，確保任務順利完成。

三、全面清倉，謹慎應對

越南人士偷渡來台，無非是想在臺灣取得工作機會，因此被查緝後必定會想盡辦法隱匿、脫逃，甚至有可能在身上攜帶毒品，為求謹慎，巡防艇於押返「穩」船途中，以優勢警力全面控制，押返至蘇澳海巡隊後，查緝人員隨即展開全面清倉，並逐一將偷渡人士銬上腳鐐手銬避免脫逃，經清查均未攜帶毒品，遂將其留置看管。

肆、結語

本次查獲由國人駕駛國籍漁船，載運越南人士40人偷渡來台，人數為歷年最多，同時也是首次從東部上岸，顯示偷渡手法多變，不易查緝。鑒於非法入出國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至鉅，海巡署已列為查緝重點，積極打擊不法人蛇集團，同時呼籲社會大眾，如發現不法，可利用海巡署「118」免費報案電話，提供犯罪線索，為社會治安及打造美好家園，共同努力。

（本文作者分別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
第七【蘇澳】海巡隊）

偷渡人數歷年之最，海巡人員控制現場謹慎應對





岸海合作堵截私梟 緝獲私菸 15萬餘包

文 | 黃文政 圖片提供 | 臺北機動查緝隊

106月1月7日22時，海洋巡防總局第七（蘇澳）海巡隊PP-5025艇依據局本部偵防查緝隊及中部地區巡防局彰化查緝隊情資，會同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第一二岸巡大隊及第六（花蓮）海巡隊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於宜蘭竹安河出海口外0.3浬，查獲「榮發6號（CTRL-0759）」舢舨走私未稅私菸乙批，並立即通報另一艘PP-2032艇前往協助押解。

本案係走私集團利用本國籍舢舨前往龜山島附近海域接駁私菸上岸，相關單位獲得情資後，日夜部署查緝人力，並全程監控，期間發現私梟為躲避

查緝，亦部署相對人力監看我方人員、車輛之動態，且透過無線電傳遞通報，雙方形成相互監控、鬥智之局面。專案小組為防止私梟趁隙搬運私菸上岸，於是先行發動查緝，分別於外澳沙灘查獲乙批私菸84箱及外澳濱海公路查獲接駁車輛1台與私菸45箱，並經情資整合後，同步於烏石港南岸查獲梗枋籍「榮發6號」載有私菸180箱，本案計查獲以林姓船長為首共5人及未稅菸品309箱，數量約15萬餘包。

其實林姓船長等人早已被掌握列入管制名單中，而近期菸品稅捐即將調漲，所以想趁機大撈一

筆，加上其作風狡猾，常利用機會靠近碼頭，然後冒險搶灘衝岸卸貨，此種犯案手法，透過專案小組長期執行「安康專案」（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過程所累積之經驗，成功識破，並加以攔截，使走私菸品無法入境。全案也以違反菸酒管理法函送宜蘭縣政府菸酒管理科裁處，並針對該批私菸來源擴大偵辦。

私梟為貪圖不法暴利走私菸品，加以轉賣牟取非法利益，戕害國人健康及民生經濟甚鉅，海巡署職司海域及海岸安全，積極佈建偵防，查緝隊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也籲請民眾若發現不法，可利用海巡署「118」免付費報案電話提供相關線索，勇敢檢舉不法，共同為健康的生活環境盡一份心力。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北部地區巡防局
臺北機動查緝隊）



為免疏漏專案小組人員於外澳沙灘岸際執行地毯式搜索



數量清點準備函送宜蘭縣政府菸酒管理科裁處



社群網站販槍毒

海巡查緝嚴防堵

文 | 劉佳欣 圖片提供 | 臺中機動查緝隊

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於105年11月接獲情資指稱，有犯罪嫌疑人利用「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毒品交易資訊，且於桃園地區違法販毒，並宣稱每個月可賺取新臺幣七十至一百萬元，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免毒害擴大，本隊接獲情資後不敢大意，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查緝。全案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共同偵辦，並接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柏涵檢察官指揮。偵查期間，小組人員密集調閱相關資料及透過埋伏蒐證等相關程序，獲知嫌犯利用臉書社群網站，帳號以「小樹」為代稱，由於透過網路分散毒品買賣、製作等處所，使得查緝人員雖有情資，但卻無法確切掌握地點及其交易對象。另情資顯示嫌犯不僅販售毒品，並且持有槍械，為案件偵辦程度增添不少變數與危險。



嫌犯所用之銀色自小客車遭查緝人員攔檢

所幸查緝人員平日受過專業訓練，任何偽裝都難逃法眼，正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透過細心的查訪與資料研判，終於106年1月13日8時40分，在桃園市大業路一段巷弄內的停車場，眼尖的查緝人員發現一部行跡可疑的銀色自用小客車，立即持桃園地方法院所核發的搜索票，對該車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化名小樹之嫌犯正欲販賣第三級毒品K他命6,082公克（毛重）及非法持有制式長槍4把、1把克拉克短槍轉為長槍之輔助套件、制式短槍13把、手榴彈1顆、子彈共3,093顆（其中3,055顆為制式子彈、38顆為改造子彈、防彈背心2件），全案後續也由查緝隊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透過本案，查緝人員也發現，單單一名嫌犯就能擁有如此強大軍火及大量販毒或製毒能力，不排除該嫌背後隱藏著更大的集團，若不將其一網打盡，恐成治安未爆彈，不得不防。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科技的進步，各種新興犯罪手法推層出新，要防堵危害發生，查緝手法唯有不斷進步，才能與之抗衡。而本次專案小組能完美破獲此案，全賴團隊合作才能順利完成。查緝隊也呼籲民眾，未來若於生活周遭發現不法的人事物，請多加利用海巡署報案專線118，透過民間力量的結合，以期讓非法行為澈底杜絕。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中部地區巡防局
臺中機動查緝隊）



起出非法槍械及毒品



百斤香菇高港闖關 聯合執檢迅速攔截

文 | 蔡鎮州 圖片提供 | 第五岸巡總隊

年節期間民眾在歡度節慶這段期間，相關應景的食品及禮品量需求增加，致使不肖業者也趁機大批走私進口南北貨物，尤以中國大陸產地為大宗，藉由相關手段非法運送至臺灣地區後，魚目混珠販售給不知情之民眾食用，大賺黑心錢。

一般民眾在過年期間，常喜歡購置各項年菜及乾貨備用，此次查獲之走私物品，以「乾香菇」為主，因其具有獨特香氣，且國人特別喜愛，國內年產乾香菇高達2,000公噸，但數量仍供不應求，因此需由國外輸入。

而臺灣香菇一公斤要價一千餘元左右單價高產量少，無法滿足臺灣市場需求，故業者轉以輸入價格較低廉的中國大陸香菇，顯見在價格上有利可圖，所以鋌而走險，賺取高額暴利。為杜絕劣質農產品輸入臺灣，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岸巡總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與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特別採聯合編組方式，強化檢查往來金門與高雄航線的散裝貨輪。



執檢人員開啟有問題貨櫃，針對異狀貨物拆驗

經過106年1月5及6日連續二日，聯合執行貨物安全檢查過程，發現其中自金門運回高雄的貨櫃中，有貨品因寄件人資料不明，且外包裝為衛生紙紙箱及麻布袋，執檢人員查覺有異，經拆檢後查獲中國大陸香菇乙批，現場經清點，總重量約180公斤。全案因違反「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25條，中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規定，後續將物品查扣，並持續追查貨主到案說明。

未經檢驗的中國大陸香菇可能含有鉛、硫、砷等有毒物質，對人體呼吸系統及肝、腎均有重大危害，民眾切勿貪圖小利觸犯法律，而危害自身及國人健康。第五岸巡總隊也提醒民眾若發現不法情事，請多利用海巡署服務專線118報案，共同為守護食安及保障自身健康而努力。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岸巡總隊)



清點後確為大陸香菇，總重量約180公斤

小撇步：國產與進口香菇簡單辨識方法

生產國	香菇外觀特性	圖片
台灣	菇傘表面都呈褐色至深褐色皺縮狀，菌褶色澤淺黃，菇腳有修剪、香氣濃郁，僅有菇體大小之差異。	
中國大陸	有(1)製成花菇(2)無製成光面菇(3)壓縮扁香菇與(4)香菇絲等四種，菇傘表面呈淺褐色、褐色或深褐色，菌褶色澤較深呈黃褐色至淺褐色。來自大陸之香菇，其菇腳均有修剪，所製菇腳很短。此外，菇體香氣淡或有異味，常因保存不良受潮之故，菇體較濕軟，其中壓縮扁香菇與香菇絲兩類型態產品在大陸較為常見。	
日本與韓國	兩國香菇均屬厚木栽培香菇，有花菇及無製成菇，其特徵是菇腳均未修剪，呈歪斜狀。一般日本香菇品質較韓國香菇為佳，菇型較大且厚，香氣較濃郁。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嫌犯準備登機遭逮捕，專案小組發現身上綁滿毒品，立即詳細查驗

利誘民眾人體運毒 戕害身心誤入歧途

文 | 張百騏 圖片提供 | 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

105年底中部地區巡防局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指出，屏東市三山國王廟林姓廟祝利用宗教交流方式，頻繁往來兩岸三地，詐騙無知或利誘急需用錢的民眾充當「空中飛人」，遂以人體夾帶方式將各級毒品自大陸地區運往亞洲各國家，牟取高額暴利，對社會治安及人民身心健康危害極深。

本隊掌握相關犯罪事證後，隨即報請屏東地檢署指揮，會同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五二岸巡大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航空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伺該運毒集團於12月14日意圖走私毒品至印尼之際，於高雄小港機場將其攔查，當場查扣「一粒眠」毒品計9,371公克，市價高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偵辦過程中，知悉林姓主嫌生性狡猾、行事謹慎，曾於105年間就已經數次往來中國大陸、香港、印尼等東南亞國家，透過集團縝密分工，將各級毒品夾藏於鞋底或綑綁四肢等方式，多次成功將毒品流通於各國之間。然而本隊早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以及國際刑警組織等通報機制，鎖定該犯罪集團，積極佈線欲將其繩之以法。終於此次能趕在

犯罪集團將毒品運送入境時，當場緝獲並瓦解該集團，幕後全仰賴專案小組長期以來所投入之大量人力、物力及對在臺接應之嫌犯日夜施以行動蒐證及跟監，方使得此案順利偵破。

此次「空中飛人」運毒手法，除了利用民眾急需用錢的心態，令人驚訝的是，竟然還有青少年涉案，因為他們既無毒品前科且行事低調，造成查緝極度不易，值得特別注意。然毒品犯罪對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危害甚鉅，「一粒眠」毒品在我國、印尼黑市十分搶手，一顆價格高達臺幣200元，若以印尼黑市價格計算，可販賣金額相當驚人，因此呼籲社會大眾，要堅持拒絕毒品的利誘，以防杜毒害蔓延。最後，本隊也提醒民眾勿因為小利而淪為毒品集團利用的對象，而本案嫌犯因違反「運輸四級毒品」罪，將面臨最重刑罰。海巡署為維護社會安定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將持續強化相關不法之查緝工作，同時也請民眾善加利用海巡署免付費報案電話118，提供毒品犯案線索，共同努力打造無毒家園的美好環境。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南部地區巡防局
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

眼尖發現可疑徵候 抽絲剝繭查獲私酒



文 | 李莉甄 圖片提供 | 第七岸巡總隊

下部隊後分派至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尖山安檢所迄今近半年的時光，在受訓時總聽聞教官分析海巡查緝走私、防治非法入出國等各類型不法行為，在台下聽課的我們都覺得這些案件的內容距離自己好遙遠，直到106年1月5日這一天，參與執行貨檢勤務時，學長帶著我在尖山商港碼頭查獲私釀酒，才終於有了深刻的體驗。

回想當日一如往常，上哨前我將貨檢勤務所需攜帶的驗訖貼紙、118膠帶準備好，並核對驗訖貼紙編號無誤後至商港執行雜貨輪貨物檢查勤務。在巡視商港區的過程，我們會與熱情的碼頭工人話家常，透過談話可以間接得知當天有哪些可疑物品，並於吊掛進港貨物時，採目視檢查方式進行過濾。在等候宅配人員理貨的這段時間，學長不藏私的傳授我查獲案件的經驗，例如：辨識貨物外觀有無異常、收件人或內容物標示不清等，這些都算是可疑徵候。查獲私酒的這天，我看到一個放置在籠架角落的紙箱，箱外標示是金門酒廠出產的高粱酒，但封箱的膠帶卻不是金門酒廠而是一般透明膠帶，再加上寄件人在內容物上備註酒類而讓我覺得可疑並告知學長決定開箱進行檢查。

攝影機備妥後，我開始用美工刀將箱上的膠帶小心翼翼劃開，開箱後發現裡面是六瓶瓶身貼有金門高粱酒字樣的液體，瓶蓋有顯著轉開過的痕跡，瓶口部份又黑又髒，瓶內液體顏色為黑色與金門高粱酒透明的顏色明顯不符，打開瓶蓋後一股刺鼻的酒味隨之而來，請學長幫我確認後，果真為違法私釀酒品，於是我們立即循三線回報機制，通報在營



李員發揮所學細心查驗，針對酒標及寄件人等資料比對，成功查獲走私酒



主官知悉，並聯絡貨主、縣政府財政處人員及司法組於約定時間至所內製作筆錄。

平常在商港碼頭執勤時，所長就要求我們要保持高度的警覺心，對任何可疑的人、車、物都要去查證，才能有效防止犯罪嚇阻不法，這次查獲私釀酒，讓我深刻的了解到整個查緝的過程，包含：辨識貨物、回報機制、筆錄製作等，都是一個非常珍貴的經驗。澎湖地區經常查獲民眾寄運私釀酒情事，然而未經檢驗之酒品，對民眾健康相對沒有保障，為維護國人健康，也希望民眾切勿購買來路不明或未經主管機關檢驗核可之菸酒，如有發現任何不法情事，也可以撥打海巡服務專線118報案，我們將嚴格把關，戮力打擊非法。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尖山安檢所)



查緝人員突破層層防護攻入透天厝逮捕藥頭

毒場隱身透天厝 查緝隊突襲緝獲

文 | 黃翊峯 圖片提供 | 花蓮機動查緝隊

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105年12月接獲線報，曾姓女子於桃園八德地區租用民宅，以抽成方式提供場所予桃園地區藥頭交易毒品，並設立小型賭場供藥頭們打發時間，於其內交易的藥頭每次交易量均以公斤作為單位，並將這些毒品販售流入社會各個角落，荼毒社稷鉅深，犯行重大，本隊獲報後隨即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偵查期間，專案小組人員得知曾嫌為掩人耳目，刻意挑選巷弄狹小、有地下室的透天厝作為賭場，以避免吵鬧聲傳出，引起街坊鄰居、甚至是警方注意，透天厝旁的空地則供藥頭停放車輛，另外架設監視器，前、後門共9個鏡頭，層層防護及聘

請專人監視周遭動靜，使專案人員難以埋伏及近距離蒐證，若查緝時無法一次到位，恐使犯嫌有機會逃竄並銷毀毒品等證物。

105年12月10日，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立即向桃園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經核准後，立即持票前往曾嫌透天厝進行偵搜。由於本案之毒品交易發生在凌晨，專案小組選擇藥頭們利用夜間聚集戒心降低的機會，一舉攻堅逮人。專案小組分成四組，分別擋住停車處出口，防堵厝內人員離開。當人員到達定位後發現曾嫌警覺性甚高，在透天厝裝設三道門，為掌握查緝時機，以爬帶跨之姿翻越第一道鐵門，並使用消防用鐵槌將第二道門撬開，再以大鐵鎚敲破第三道門才得以進入，前後攻入時間不超

過1分鐘，當專案小組進入透天厝一樓時，在厝內的14人驚慌亂竄，並將大量毒品沖入馬桶，專案小組見狀立即將其撈起備驗，且執行地毯式搜索，果然在透天厝三樓房間床頭櫃內查獲海洛因11.8公克、安非他命1,562.8公克、K他命5.85公克（均毛重）、疑似制式手槍子彈100顆。

我國近年來毒品氾濫情況益增，雖政府跨部會緝毒力道加大，然販毒暴利驅使下，許多不法份子仍心存僥倖，更有人專供場所作為毒品地下交易平台，看似風平浪靜，可能轉眼間已有巨量毒品交易完成。隨後專案小組也逮捕另一名涉案的王姓

嫌犯，該嫌見事跡敗露，亦主動帶領專案小組至第二藏毒點取出尚未售出剩餘毒品1,511公克（均毛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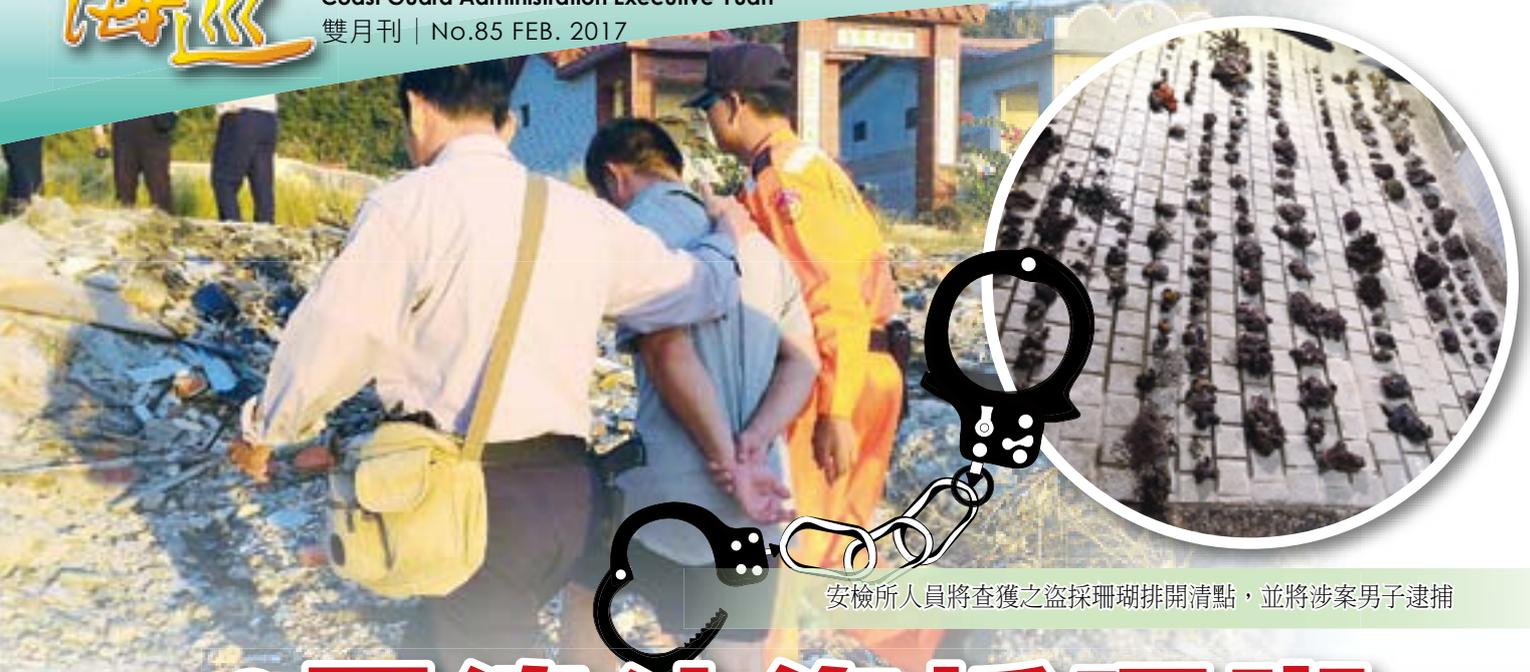
本隊已將該販毒集團成員陸續查緝到案，本次收網行動仰賴全體同仁通力合作，與對地形及情資確實的掌握始能順利完成任務，亦為本署在防制毒品戰爭中打出漂亮的一擊，未來本隊將更加努力打擊犯罪，也呼籲大家，如發現不法，請隨時撥打海巡服務專線118報案，本隊會立即查處，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能得到更高的保障。

（本文作者任職於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



自屋內及嫌犯身上查獲一批毒品及子彈





安檢所人員將查獲之盜採珊瑚排開清點，並將涉案男子逮捕

2男違法盜採珊瑚 偽裝監控成功圍捕

文 | 顧惟婷 圖片提供 | 第六三岸巡大隊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三岸巡大隊106年1月5日17時，由大隊值日室接獲山海安檢所通報，守望人員於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瓊麻場岸際發現一台可疑車輛逗留，且行跡可疑，立即派員查看，經比對後發現，該車輛為本大隊長期追蹤之目標。經清查鎖定張嫌（40歲）及李嫌（61歲）2名嫌犯，均有槍砲及盜採珊瑚相關前科，無固定住所且生性多疑，大隊立即動員司法組、山海及後壁湖責任區塊人員等近30員人力至山海廳舍集結並賦予埋伏、盤查、攝影等各項任務，偽裝監控並伺機查緝以期將不法之徒法辦。

當司法組人員喬裝釣客，於該車附近實施監察時，山海守望回報，發現2名男子正將盜採之珊瑚提放至藍色廂型車上，準備離開現場。此時，由後壁湖副所長率領同仁攔截該車，並實施盤查，另協請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小隊長王逸民及相關支援人力進行人、車檢查，發現車上有潛水裝備及黑色大型

塑膠水桶，且2名男子表情緊張，果然搜查之下桶內確實裝有大量活體珊瑚，當場人贓俱獲，清點後計有違法盜採活體珊瑚149株及車渠貝2隻，總重約50公斤，暫時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收容暫置，全案後續移由墾管處及警政署保七總隊第八大隊辦理。

由於恆春地區靠近墾丁海域，該地區近年來生態破壞案件頻傳，第六三岸巡大隊也戮力巡查防範，希望藉由此次查獲盜採案件，使不法份子不敢再犯。海巡署自李仲威署長上任以來自105年7月1日提出「用行動手互海洋資源－海洋保育動員計畫」，並以「護永專案」為行動代號，透過具體的行動計畫展現海巡署保育海洋決心，第六三岸巡大隊轄區有三分之二以上屬國家公園範圍，對於維護海洋資源更須保持警戒心，使不法份子無所遁形，為臺灣海洋近一份心力。民眾若發現緊急救難或不法情事，請立即撥打「118海巡服務電話」，本大隊將迅速處理。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六三岸巡大隊）

106年

模範海巡人員 單位事蹟簡介

模範海巡人員

資料整理 | 賀宙才

1

署本部秘書室 科員林韋呈

獲獎事蹟：

主辦南沙太平島海域跨部會人道救援演練中、外媒體採訪規劃全般事宜，另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外交部國傳司協助演練中、英文新聞發布，且首次由本署假行政院新聞中心召開國際記者會（含網路直播），獲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提升機關政策議題行銷及國際能見度。

辦理各項專案活動媒體接待聯繫事宜，並負責「護永專案」、「內閣端共」、「國際媒體記者茶會」、「聯安演訓」、「世界海洋日」及「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等專案活動宣傳規劃，依各活動類型訂定宣傳主軸，俾利政策行銷，使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本署「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海洋保育」、「海洋科研」任務推動現況，加強認同感。



2

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艦艇駕駛員賴芳誼

獲獎事蹟：

赴美接受海事搜救規劃訓練，返國後學以致用，參與編撰海巡搜救實務專書，結合國、內外搜救研究及實務，提升國內搜救效能。103年3月獲派參加海軍進場管制官訓練，戮力以赴，以第1名成績結業。訓後協助撰寫直升機落艦操作手冊及落艦協調工作，104年3月16日於宜蘭艦完成海巡署首次直升機落艦，並擔任指導員，協助完成二千噸及一千噸巡防艦直升機落艦作業。

積極參與兩岸聯合搜救演練、海安演習、東平專案等重大演習，圓滿達成任務，並於立委視導、外賓參訪、擴大威力掃蕩等專案期間，向與會人員展現海巡能量。多次代表海巡女性同仁接受媒體採訪，說明本署業務推展及推廣海巡性別平等工作，均獲媒體正面報導，提升本署能見度及正面形象。



3 海洋巡防總局巡防組 專員陳俊廷

獲獎事蹟：

承辦臺東艦、屏東艦成軍典禮，由總統親臨主持，參觀人數多達760人，到訪媒體計52家，成功展現「強化海巡編裝方案」成效並彰顯「國艦國造」成果，深獲總統、參與貴賓、媒體及民眾一致好評，獲頒海巡專業獎章。承辦105年聯安演訓，有效統合國防部等單位參與組合訓練，動員15艘艦船艇、4架航空器及552人，驗證兵推成果，有效強化海巡署護漁能量。

承辦沖之鳥公海海域巡護專案，動員巡護九號船、宜蘭艦、高雄艦及苗栗艦等艦艇，維護我國漁民於公海作業安全，展現政府護漁決心與政策，有效提升海巡署形象。



4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海巡隊 隊員黃瑞昌

獲獎事蹟：

104年6月20日首獲情資主偵查獲「金如意」船筏走私農畜產品案，查扣大陸地區香菇絲127包（每包毛重18公斤）及火腿327包（每包毛重32公斤），共計1萬2,750公斤，對於維護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確保國人健康有重大貢獻。復經國內多家媒體大幅報導，貫徹行政院查緝走私決心，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社會秩序及提升本署正面形象，功績卓著。最近3年主偵王○○等毒品案及張○○槍械案等各類刑案，績效優異，對於維護社會治安及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著有貢獻。



5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一岸巡大隊 小組長廖國良

獲獎事蹟：

105年於防潮門安檢所任職小組長及代理副所長期間表現優異，帶領所內同仁於轄內什股海域一帶分別完成民眾受困灘岸及蚵道即時救援等4案，鯨豚擱淺死亡協助通報處置1案，共計成功救援5位民眾；另參加轄內舉辦各項淨灘、現場警戒等活動，績效卓越，有效維護海域安全及提升海巡形象，足為海巡人員表率。

任事負責盡職，任職小組長及代理副所長期間均能親力親為，以身作則，遇有各類突發案件均能有效運用人力、裝備實施救援及處置，深受各級肯定，秉持嚴管善教之精神指導同仁，並落實要求工作紀律，堅定執法立場，使各項任務均能圓滿達成，深得各級長官及部屬之肯定與信任。



6 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 查緝員吳杰仗

獲獎事蹟：

查獲本署史上兩岸共打最大宗毒品案及與調查局北機站情資交換共同偵辦查獲臺灣史上最大宗古柯鹼案，於記者會獲行政院長公開嘉勉，並於行政院第22次毒品防制會報接受表揚，工作盡職負責，105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合計約一千公斤，查緝毒品成效卓越，功績顯著，貫徹行政院無毒家園政策，功不可沒，足為海巡人員表率。



7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二岸巡大隊 小組長李怡萱

獲獎事蹟：

擔任臺北商港安檢所小組長期間表現優異，105年查緝案件計有竹豐輪載運牛樟木材案計10箱、大翔丸輪載運大陸走私農產品共20.78公斤、大正輪運載走私大陸香菇共計22.6公斤、大中輪運載走私紅酒共計4箱72瓶、大新輪運載大陸咖啡豆及不明茶葉共計32.72公斤、大洋輪運載之走私大陸食品及香菇共計25.9公斤、大中輪運載走私大陸花生共計30.64公斤、大洋輪運載未稅香菸2條、大中輪運載走私大陸農產品共11.14公斤、大正輪運載走私大陸農產品85.05公斤，及第一時間於東七碼頭發現人員落水，立即前往現場救援，將落海民眾搶救上岸。

做事負責盡職，執行勤務期間均能身先士卒，以自身經驗教導所內同仁商港執檢要領，落實執行貨物檢驗，主動發現可疑跡徵，為國人食安把關，守護國人健康安全。



8 南部地區巡防局後勤科 科員張瑋竣

獲獎事蹟：

擔任後勤科科員期間表現優異，105年負責執行澎湖地區七美、潭門、西衛、尖山及通梁安檢所等5處廳舍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等專案，於履約期間透過親自督導及查驗機制，使各案工程均如質竣工並完成進駐，有效提升本署廳舍形象及同仁駐用品質，足為海巡人員表率。

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節約本署營舍修繕經費，戮力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節能計畫經費爭取，共計爭取第五總隊鼓山營區等5處廳舍建置熱泵、外遮陽及屋頂隔熱等節能系統，合計經費計1,030萬元，提升廳舍整體節能效益，另積極與部外補助單位建立協調關係，評估補助選取原則，掌握補助關鍵，以致逐年均獲專案補助，深得各級長官肯定與信任，有效提升海巡優質形象，表現傑出。



9 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 安檢士張國良

獲獎事蹟：

擔任安檢士期間表現優異，於105年期間查獲通緝犯及鯊魚鰭離身各1案、救生救難3案，績效卓越，有效查察不法，彰顯大隊執行「護永專案」、「救生救難」及「為民服務」之決心，足為海巡人員表率。

張員任事負責盡職，服務海巡15年，擁有水上救生員等各項證照，擔任新港安檢所安檢士半個月期間，分別成功救起3名落海民眾及查獲通緝犯與鯊魚鰭離身案，使各項任務均能圓滿達成，深得各級長官及部屬之肯定與信任，另獲地方漁民稱之為「海上真英雄」及「港區守護神」之稱號，有效提升海巡優質形象，表現傑出。



模範海巡單位

1 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獲獎事蹟：

- (1) 105年1月23日福星艦執行南海巡護任務，驅離大陸漁船「福遠漁658」號、「福遠漁659」號、「福遠漁666」號、「福遠漁667」號。
- (2) 105年2月1日福星艦執行「嘉勝興」號漁船翻覆搜救案；4月21日福星艦執行「金元春」號漁船印尼籍漁工後送案。
- (3) 105年6月7日高雄艦執行「鴻福68號」漁船船員食物中毒後送案。
- (4) 105年6月20日屏東艦執行後送「巡護九號」分隊長郭景星就醫案。
- (5) 105年7月7日偉星艦執行「進富發」號漁船失聯協尋案。
- (6) 105年8月5日假高雄港外海結合各單位能量辦理「聯安演訓」，展現政府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護漁之信心與能力，深獲各級長官及各界好評。
- (7) 105年8月22日福星艦執行後送「巡護九號」報務員蔡○○就醫；10月22日高雄艦執行後送「巡護九號」隊員鄭○○就醫。
- (8) 其他執行海巡任務，具有優良事蹟，共計8件（救生救難及為民服務5件、其他3件）。



2 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獲獎事蹟：

- (1) 105年1月7日查獲「張○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 (2) 105年1至10月取締漁船於限制海域內違規3浬內拖網案及違規籠具作業案共計37案51船；另執行漁船失去動力實施戒護及拖帶案計39船154人。
- (3) 與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共同順利105年1月12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6公斤案。
- (4) 105年3月23日執行「東沙擴大威力掃蕩」查獲大陸籍「琼琼海漁05055號」漁船違反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案。
- (5) 105年4月13、27日執行「祥安4號專案」查獲逃逸外勞。
- (6) 105年4月25日與第五岸巡大隊共同查獲「鄭○○」等人私運未稅香菸261箱案。
- (7) 105年5月18日查獲「林○欽」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 (8) 105年6月29日與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共同查獲高雄籍「日陽29號」漁船載運私菸522箱。
- (9) 105年7月1日本隊偵辦「翔利昇」CT4-2861漁船海上救援案，計救起4人。
- (10) 105年7年6日與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共同查獲「臧○○」等人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0.31公斤案。
- (11) 105年10月23日與嘉義機動查緝隊共同查獲「新○」漁船私運未稅香菸1,480箱入境案。



3 海洋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

獲獎事蹟：

- (1) 執行安康專案：查獲走私洋菸計2件710箱。
- (2) 執行安海專案：105年4月27日查獲假麻黃鹼計800餘公斤。
- (3) 執行祥安專案：105年度查獲逃逸外勞計13件51人。
- (4) 取締破壞海洋、岸資源案件共29件，其中執行「護永專案」取締違規捕漁案件計12件。
- (5) 處理海域、海岸災難救護案件及服務工作共22件，其中海難救助案件計20件，58人。
- (6) 執行東方臺日海域護漁計190航次，1,520人次。
- (7) 105年度巡防艇妥善率71.20%；船艇維保系統及倉儲料件系統經評列為甲種隊第1名。
- (8) 105年度行政院密碼業務督考，成績獲評列優等。
- (9) 105年9月29日辦理「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邀請宜蘭縣內各漁業團體暨七個救難團體針對轄內有關海上救難工作提出建議與討論，有效整合救難資源。



4 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獲獎事蹟：

- (1) 105年度查獲毒品暨槍械案，共計移送5案8人。
- (2) 105年執行大陸漁船帶案處分共計8艘45人罰鍰金額1110萬元。
- (3) 105年執行大陸漁船越區驅離共計136艘。
- (4) 海上非法駁油：共計2案。（本案為本署查緝第一件「石油管理法」指標性案件）
- (5) 105年上半年處理海上陳抗案：共計2案。
- (6) 105年執行漁業資源維護：取締本國籍漁船28艘。
- (7) 105年執行海難救助案件：共計3艘16人。
- (8) 105年處理漁事糾紛：共計3案。
- (9) 執行世界海洋日負責海難救助及海洋污染防治項目演練；參加「法紀教育講習」及辦理「案例教育教材編撰」，均榮獲甲種海巡隊第2名。



5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一海巡隊

獲獎事蹟：

- (1) 105年1月執行105年度全國性擴大威力掃蕩誓師大會暨北區空巡勤務組合計執行吊掛9案，後送就醫14人、大體1具。
- (2) 105年2月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實地訪查海巡任務」低致命性武器陳展任務。
- (3) 105年3月1至31日支援金門擴大威力掃蕩。
- (4) 105年3月23~27日支援碧海157號東沙擴大威力掃蕩；3月29日執行署長視導北方護漁及彭佳嶼專案勤務。
- (5) 105年4月9日支援「東平專案」勤務；7月至8月支援「政府聯合護漁演訓」專案勤務；9月支援臺東艦、屏東艦成軍典禮低致命性武器陳展任務專案勤務。
- (6) 105年10月26至27日支援隊員吳○○等4人支援「臺馬之星或臺馬輪」直升機吊掛海難演習。
- (7) 105年上半年度端正風紀績優評核獲第4名。



6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

獲獎事蹟：

- (1) 105年1月15日與澎湖查緝隊等單位共同查獲新竹籍「新○號」走私黃花魚8,775公斤。
- (2) 105年1月31日與澎湖查緝隊等單位共同查獲金門籍「烈○○海168號」走私牡蠣9,410公斤。
- (3) 105年8月24日與臺東機動查緝隊於新竹漁港安檢所前共同查獲新竹籍「勝○財」漁船走私魚貨7,697公斤。
- (4) 105年9月8日查獲金門籍「烈○○海168號」漁船，當場查獲走私大陸帶殼牡蠣8,750公斤。
- (5) 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合計90.59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合計704.24公克，三級毒品（K他命）合計42公克，神仙水（GHB液態快樂丸）合計48公克。另槍械部分計有漁槍1把、改造手槍6把，子彈22顆。海難救助工作共計3案、2船、3人。
- (6) 105年查處偷渡犯案件，2件2人；祥安專案查獲逃逸外勞19人；為民服務工作，13件12人；驅離大陸漁船工作105艘。
- (7) 執行各項通報案件，105年連續兩季評為績優單位。105年上半年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績效考評乙組第二名。



7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岸巡總隊

獲獎事蹟：

- (1) 105年度執行客輪及娛樂漁船安檢勤務時，查獲通緝犯共計10名，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 (2) 105年度布袋商安檢所執行貨輪貨物拆檢任務，查獲未經申報私釀酒計24.5公升，全案函送嘉義縣政府菸酒管理科裁罰。
- (3) 105年上半年度「心理輔導工作」執行情形經海岸巡防總局評定為績優單位，表現優異。
- (4) 105年度重要節慶期間，積極參與各項威力掃蕩任務，有效展現海巡能量及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 (5) 105年度邀請心理輔導專長講師實施專題講座計3場次，參加人次計102員，有效減少自我傷害情事發生。
- (6) 105年度辦理「嘉義區服務座談會」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會」2場次，針對相關民意代表及漁友建言，妥善說明及回覆，有效推展漁事服務工作。



8

南部地區巡防局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

獲獎事蹟：

- (1) 執行安海專案偵破槍毒案件16案、偷渡案件1案、犯嫌29人、偷渡犯1人、各式槍枝5枝、各式彈藥68顆，各級毒品總計7,793.92公克。
- (2) 執行安康專案查獲走私大陸漁產品5案、犯嫌13人，查獲走私漁產品42,127公斤、未稅洋菸11,550包。
- (3) 重大案件查獲走私仿冒案、犯嫌1人、化妝品原料2.3公噸（市價逾6千萬元）。
- (4) 執行祥安專案：查獲逃逸外勞4人、雇主1人；人口販運查獲2案、犯嫌13人、被害人44人。
- (5) 查獲重要通緝犯1人，涉及96年10月琉球籍「聖恩168號」漁船海上喋血案。
- (6) 查獲限制入境外籍船員97人、通緝犯4人、直航大陸地區2人，全年度計38案。
- (7) 參加各項評比成績優異：行政院105年度密碼業務督訪，評列『優等』；預防海域海岸犯罪宣導作業，評列第1名。



9 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

獲獎事蹟：

- (1) 執行安海專案：查獲一級毒品毛重218.79公斤；二級毒品毛重59.29公斤；三級毒品毛重40.27公斤；四級毒品毛重50公斤。
- (2) 執行安海專案：查獲改造手槍7枝、制式手槍1枝、MP5衝鋒槍1枝；子彈128顆。
- (3) 執行兩岸共打：情資通報廣東邊防總隊查獲各級毒品毛重716.75公斤、槍枝9枝、子彈349發。
- (4) 執行安康專案：查獲海上走私未稅菸品475,370包（950箱又37條）；象牙1支、私酒8.8公升。
- (5) 執行人口販運查獲涉案雇主2名，救出受害勞工3名。
- (6) 執行祥安4號專案：查獲涉案雇主2名，逃逸外勞9名。
- (7) 執行巨筓專案：查獲1名大陸籍女子逾期居留、非法打工。



10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二岸巡大隊

獲獎事蹟：

- (1) 105年期間協同澎湖查緝隊破獲毒品走私案，共計二、四級毒品109,107公克。
- (2) 105年期間協同澎湖查緝隊查獲新竹籍「新○號」及澎湖籍「源○36號」漁船走私農漁畜產品，共計11,971.8公斤。
- (3) 105年期間函送漁船船員幹部不足出港及無籍船筏違規載客出港共計69案。
- (4) 105年期間查獲通緝犯1員。
- (5) 105年期間執行護永專案救援保育類動物共計21案。
- (6) 105年期間執行救生、救難工作共計8案、8人。
- (7) 105年期間執行為民服務工作共計6案、4人。
- (8) 105年期間新聞發布成效計41則、媒體主動發布1則、媒體採訪23次，提升單位形象。
- (9) 105年期間無軍（風）紀及申訴案件。



11 北部地區巡防局特種勤務隊

獲獎事蹟：

- (1) 執行嘉義布袋商港震遠漁818號搜救案等11案，成功救援14人次、出勤412架次。
- (2) 執行「護永專案」，105年5月14日本隊於臺南外海2.8浬處，取締「瓊珠號」及「春發號」2艘漁船從事違規拖網，彰顯本署海域執法及生態保育之決心，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3) 參與臺東艦、屏東艦成軍典禮專案任務，展現強健體魄及高昂士氣，圓滿完成任務。
- (4) 協助支援金門、澎湖地區掃蕩越界快艇及護漁勤務，配合艦艇，不畏海象惡劣，強行登船逮捕，支援迄今已逮捕14船78人，強力展現海巡機關護漁之決心。
- (5) 因應「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執行反恐、反劫持任務，並完成先期維安整備工作。
- (6) 105年5、7月相繼完成退輔會及桃園縣文化媒體推廣協會之參訪任務，向外宣傳本署反恐及海上搜救能量，增進機關形象。
- (7) 105年12月6日完成新加坡外賓參訪任務，進行限制空間作戰及海上反恐反劫持訓練交流，並透過實彈射擊了解本隊實際訓練作為。



12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岸巡總隊東港安檢所

獲獎事蹟：

- (1) 105年1月22日查獲東港籍「金裕晟6號」查獲臺籍通緝犯案。
- (2) 105年1月14日與總隊司法組共同查獲油罐車非法載運漁業用油案。
- (3) 105年度查獲載運限制入境計10案。
- (4) 105年度查獲未依規定境外雇用外籍船員計9案。
- (5) 105年度查獲漁船臺籍船員幹部人數不足計245案。
- (6) 105年度執行救生、救難工作共計10案、10人，為民服務7案、7人。



13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總隊基隆商港安檢所

獲獎事蹟：

- (1) 105年1月9日查獲牛樟木塊6400.67公斤及牛樟木屑13.49公斤。
- (2) 105年2月21日查獲通緝犯乙名，負責全程移送及警戒事宜。
- (3) 105年4月15日協助外木山港區堤防民眾落海搜救，處置得宜。
- (4) 105年7月1及2日於臺馬輪及錦陽輪共查獲牛樟木塊1128.76公斤。
- (5) 105年7月16日協助潮境公園生態保護區，淨灘活動人員戒護任務，順利完成。
- (6) 105年8月11日執行臺馬之星安檢時，查獲私釀酒40公升。
- (7) 105年8月26日執行勤務查獲通緝犯乙名，負責全程移送及警戒事宜。
- (8) 105年9月12日協助外木山海興游泳池民眾落海搜救，順利完成。
- (9) 105年1至12月查獲中遠之星來臺大陸漁工超量私煙1473包及私釀酒122.26公升，成效良好。



14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二岸巡大隊枋寮安檢所

獲獎事蹟：

- (1) 105年3月13日，主動通報掌握處理關島籍Ana Varu號獨木舟世界航海之旅，協助船員進出港、物資及油料整補相關事宜。
- (2) 105年3月28日，取締膠筏「志銘號CTR-PT0152」違反屏東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規定案。
- (3) 105年5月8日，處理膠筏「木蘭號CTR-PT1145」於福得宮岸際擱淺案，順利協助船長將膠筏脫困。
- (4) 105年5月20日，處理膠筏「志毅號CTR-PT4023」於南晨泳會失去動力案，並協助「志」筏脫困。
- (5) 105年7月2日，取締膠筏「順福號CTR-PT3233」船員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案。
- (6) 105年9月1日至9月3日，枋山溪出海口民眾落海搜救案，帶領同仁投入為期3日黃金時間搜尋任務。
- (7) 105年度執行救生、救難工作共計7案、7人，均圓滿完成任務。
- (8) 執行「護永專案」期間，共計查處違規拖網5案10船，有效維護海洋生態。



15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總隊深澳安檢所

獲獎事蹟：

- (1) 105年1月10日，深澳漁港短堤潛水客溺水救援一案，圓滿完成任務。
- (2) 105年1月17日，主動發現民眾掉落涵洞案，協助警消順利完成救援。
- (3) 105年8月24日，深澳漁港長堤外側潛水客體力不支主動協助救援。
- (4) 105年9月11日，協助受傷民眾包紮並獲得民眾感謝狀一案，圓滿完成任務；10月1日，民眾掉落涵洞案，協助警消救援及管控現場秩序。
- (5) 105年10月2日，值班人員主動查獲通緝犯；10月3日，深澳港區新港安檢碼頭處發現一具浮屍案，均順利達成任務。
- (6) 105年10月16日，值班人員再度查獲通緝犯；11月13日，於瑞濱灣查獲波特船違規採捕水產動植物一案，成效良好。
- (7) 105年12月1日，協助瑞濱灣康運輸擱淺各項戒護與聯繫及管控現場秩序；12月10日，深澳港岸際民眾跳海，協助警消救援；12月20日協助處理瑞濱灣內死亡海龜，均圓滿達成任務。
- (8) 105年度保釣號情資蒐報及研析，共計核分862.8分，成效卓越。



16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總隊彭佳嶼機動巡邏站

獲獎事蹟：

- (1) 105年4月9日，順利執行簽定臺日漁業協定3週年及彭佳嶼樹立東海和平倡議紀念碑戒護工作，順利圓滿。
- (2) 105年5月27至28日，協助基隆市和平島天顯宮信眾113員進行祭祀期間載運祭祀物品，並宣導登島安全注意事項，確保安全。
- (3) 105年6月11日，執行完成基隆市中正區區長及轄區各里里長10員登島參訪彭佳嶼戒護工作。
- (4) 105年7月21日，執行「漁○6號」載客41員登島人員失蹤協尋，順利完成任務。
- (5) 105年8月9日，協助內政部地政司人員搭乘全○福6號登島進行領海基點告示牌維保工作。
- (6) 105年9月24日，執行新北市野鳥協會18員搭乘「承○壹號」進行北方三島古蹟文化之旅戒護勤務，因人員身體不適，協助搭乘空勤直升機返台就醫。
- (7) 因彭佳嶼地理位置因素，加上受天候影響，不易運補，島上官兵利用勤餘時間，主動改造生活空間，建置有機農場，達到響應環保及自給自足目的，成效良好。



軍職轉任公職， 再創職涯高峰

資料整理 | 人事處 林永欽

壹、前言

本署為拓展軍職人員職涯發展空間，歷年來均鼓勵所屬軍職人員踴躍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以下分別簡稱海巡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及各類國家考試，俾使優秀軍職人才能夠轉任公務人員，廣續蔚為國用。又近期國防部在募兵制推動配套措施之具體實踐下，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退除役特考）已放寬為屆退現役軍人亦可報考，以嘉惠各機關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受限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現役年限規定，正值青壯之中階幹部因此無法以軍職身分繼續留任，對於組織之永續發展與個人職涯規劃，均甚可惜。現階段相關法規主管機關雖已開始重視服役年限問題，並著手研修中。惟軍職人員如能善加運用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機制，應更能掌握生涯規劃的主導權。因此本文特提供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概述、優待措施與優點分析，俾利本署軍職同仁能夠即早擘劃未來，並投考適合個人職涯發展之轉任考試，期藉更多優秀軍職人才之轉任，為我海巡專業能量奠基，共創更加美好的未來。

貳、轉任考試種類

現行我國國家考試制度就任用體系概分為二，除以一般公務機關任用為主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考）外，尚有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或照顧特定族群就業權益之特種考試，諸如海巡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原民特考、身障特考等。上開各類國家考試符合各該應考資格規定之軍職人員均得報考。惟本文僅就對於海巡人員較具優勢之海巡、一般警察與退除役等三種特種考試提出說明：

一、考試種類、類科與應考資格

- （一）各類國家考試之基礎資格概以學歷區隔，三等考試（初任相當科員層級職務）須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四等考試（辦事員層級職務）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至五等考試（書記層級職務）則無學歷限制。
- （二）技術職類相關類科，如海巡特考海洋巡護、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類別考試，均為典型另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之考試類科。本署符合上開專業資格之軍職人員，亦得報考是類考試。
- （三）針對軍職人員之優待措施，前隨業務移撥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得以該軍職經歷參加三等海巡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類別考試。另在退除役特考部分，曾任中尉以上3年或中士以上3年，即分別得參加退除役特考三等或四等考試。

各類特種考試類科及應考資格分析

考試種類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資格	
			基礎資格	軍職人員優待
海巡特考	三等	海巡行政 海巡觀通監控 海洋巡護（航海組） 海洋巡護（輪機組）	1. 三等：大學以上畢業。 2. 四等：高中（職）以上畢業。 3. 海洋巡護類科須取具航海或輪機專技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適任）證書。	隨業務移撥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得應三等考試。
	四等			
	五等	海洋巡護	年滿18歲以上，55歲以下。	
一般警察特考	三等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與海巡特考三等、四等海洋巡護類科相同。	隨業務移撥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得應三等考試。
	四等			
退除役特考	三等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會計、衛生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資訊處理	1. 三等：大學以上畢業。 2. 四等：高中以上畢業。	1. 曾任中尉以上3年者，得應三等考試。 2. 曾任中士以上3年者，得應四等考試。
	四等			

二、考試內容：各考試因應用人機關需求而設定有不同之考試方式與內容，除筆試外，尚有體能測驗及口試測驗等，如下表說明。

各類特種考試應考內容比較

考試種類	考試內容		
	第一試	第二試	第三試
海巡特考	筆試	體能測驗（1200公尺跑走，男性5分50秒以內及格，女性6分20秒以內及格）	口試（五等無口試）
一般警察特考	筆試	體能測驗 （一）1200公尺跑走，男性5分50秒以內及格，女性6分20秒以內及格。 （二）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項目，及格標準男性15秒、女性20秒。	無
退除役特考	筆試	無	無

三、筆試科目：

- (一) 國家考試之應考科目區分為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科目雖名稱不盡相同，但內容不外乎為國文、英文及基礎法學知識，至專業科目則係應用人機關對於各該類科所需之專業知能設計。故對於用人機關之工作內容已有一定之經驗基礎者，相對較易準備應考。
- (二) 海巡特考係本署主政請辦之國家考試，爰考試科目設計均係以海域、海岸巡防工作為核心。另一般警察特考亦係應本署海洋總局海上勤務人力需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考試，爰專業科目均有海巡同仁較為熟悉之「海巡法規」，又如海巡特考尚列考基層同仁每日都會接觸之「海巡勤務」。

- (三) 本署軍職人員自基礎教育起，乃至於進修、深造教育（即正規班、研究班），各班隊均安排相當充實之海巡法規與勤務之實務與研析課程，更有搭配偵查實務所需之刑事法規課程，行政行為所需之相關法學課程。故歷年海巡特考軍職錄取考生，尚有為數不少者係各訓練班隊之學員。又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類別之專業科目多屬航海、輪機之專業證照測驗科目，不僅考試科目多數相同，內涵亦相仿。以上顯見本署軍職人員在特種考試表現上，仍有相當之優勢。
- (四) 至退除役特考之專業科目雖與高普考試相同，惟退除役特考之應考對象僅限軍職人員，在競爭性上仍有相當之落差。

各類特種考試應試科目分析

考試種類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海巡特考	三等	海巡行政	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	海巡法規、海巡勤務、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行政法	
		海巡觀通監控		海巡法規、海巡勤務、電子學、電路學、通信與系統	
		海洋巡護（航海組）		海巡法規、海巡勤務、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	
		海洋巡護（輪機組）		海巡法規、海巡勤務、輪機管理與安全、輪機工程、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等	海巡行政		海巡法規概要、海巡勤務概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行政法概要	
		海巡觀通監控		海巡法規概要、海巡勤務概要、電子學概要、基本電學	
		海洋巡護（航海組）		海巡法規概要、海巡勤務概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航海學概要	
		海洋巡護（輪機組）		海巡法規概要、海巡勤務概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輪機工程概要	
	五等	海洋巡護		國文、公民與英文	海巡勤務大意、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考試種類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一般警察特考	三等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	海巡法規、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海巡法規、輪機管理與安全、輪機工程、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船舶主機
	四等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國文、法學知識、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航海學概要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海巡法規概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輪機工程概要
退除役特考	三等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勞工行政 會計	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	依類科列考專業科目
	四等	衛生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資訊處理		依類科列考專業科目

三、各類考試錄取情形分析

特種考試因應考對象與用人機關的特殊性需求，爰錄取率均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考試，本署軍職人員得依照個人生涯規劃、性向、專業領域，選擇個人較具優勢之考試予以報考。

各類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情形分析

考試種類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註
海巡特考	260	41	15.8%	以105年為例
一般警察特考 （水上警察）	129	63	48.8%	以105年為例
退除役特考	355	73	20.6%	本考試間年辦理，最近1次辦理為104年
高等考試三級	33,650	3,486	10.4%	以105年為例

參、軍職轉任公職之優點分析

軍職人員錄取各類國家考試後（退除役特考除外），除可選擇退伍參加錄取後之訓練外，尚可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嗣法定役期屆滿再依個人生涯規劃辦理退伍，在申請補行訓練。經訓練合格者均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另於退伍時若選擇結算年資，不領取退除給與，屆時轉任公務人員後尚可將原年資併計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又以本署軍職人員參加海巡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是類考試屬於本署專設之考試取才管道，故錄取人員均得逕分發本署服務。相較於其他國家考試，縱使本署提出名額需求，在現行之考試分發制度下，尚無法指定分發本署服務。此外，軍職轉任公務人員尚有諸多優點，本文以海巡特考為例，比較說明如下。

本署軍職人員轉任文職相關權益比較，以海巡特考為例

★以下示例，曾任本署軍職人員以「小軍」代稱，假設小軍退伍時官階為少校，其少校年資計有2年，退伍時申請年資結算（軍職年資計10年）。

項目	一般考生	小軍（軍職考取海巡特考）	說明
訓練及初任時間	訓練為期12個月，完訓後才可任官。	免除8個月專業訓練，僅須參加實務訓練4個月，即可任官。	小軍曾任本署職務2年以上，可依規定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初任敘薪	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	薦任第7職等本俸3級	小軍為少校退伍，得比敘薦任第7職等，且採計2年少校年資，尚可提敘本俸2級。小軍的薪資已較一般考生高約4,800元。
休假年資	初任後第2年起，每年核給休假7日	第2年起併計軍職休假年資，每年核給休假28日	小軍具有軍職年資10年，加計轉任文職後年資，合併年資已逾10年，故每年休假日數遠高於一般考生。
退休年資	無	軍職年資10年於文職退休時併入計算。	小軍雖初任年齡較高，但經結算之軍職年資得併入文職退休年資，未來將較一般考生較早退休，退休給予亦相對較為優渥。

肆、轉任公職後之職涯發展

本署刻正擘劃跨機關、跨身分別之陞遷經管制度，未來各海巡同仁，不分身分別，均能在可見的職涯藍圖中，自主規劃個人向上發展願景，獲得相對平衡的待遇。軍職人員錄取國家考試轉任公職，與一般考生相較，最大的優勢即在於服務期間所累積的公務經驗，對於應考準備、未來陞任更高層次職務，均有相當的助益。本署未來對於軍職轉任公職人員的陞遷評分，亦將在整體陞遷權益平衡的原則下，積極辦理諸如陞任計分針對轉任人員之軍職年資加分等制度微調，期在借重轉任人員之經驗的同時，亦兼顧渠等之陞遷發展。

伍、結語

每個人都嚮望掌握自己的人生發展，但在時代迅速變遷的當下，社會與政治的多重變因，使得未來更添變數。本署具有業務性質特殊與用人管道多元之特性，也因此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同時具備多種國家考試取才管道，這使得身處海巡大家庭的我們，格外的令人欽羨。

在此期勉本署軍職同仁均能把握契機，勇敢的踏實逐夢，為自己的人生圓第一個公職夢，藉著轉任公職延續職涯生命，繼續揮灑人生的彩筆，再創職涯新高峰。亦希望在各機關單位的支持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各類國家考試，為本署留任優秀人才蔚為國用，開創永續發展的海巡新紀元。



潛水器漁業之探討

文 | 李尚謙、劉文宏

壹、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主要係由主島及111個島嶼組成，地處中國大陸大陸礁層外緣。有南向之大陸沿岸寒流、北向之黑潮暖流及季風漂流¹作用，光合作用旺盛、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息場所，形成良好的漁場。

臺灣本島及各離島，除了西部沿岸的沙質海底之外，大多適合珊瑚礁生長。依據研究調查顯示，臺灣沿海擁有300多種的珊瑚礁、1200多種的珊瑚礁魚類，以及眾多無脊椎動物。雖然臺灣珊瑚礁不及全球的千分之一，卻擁有全球大約三分之一的珊瑚礁物種。臺灣珊瑚礁的主要分布在臺灣本島的東北角、臺東三仙台及恆春半島，以及澎湖、小琉球、綠島及蘭嶼²。

臺灣隨著工商業發展，經濟之蓬勃，大多數人每逢節慶都會吃大餐來慰勞自己，而澎湃的海鮮更是美食之首選。只是近年來，海鮮價格愈趨昂貴，龍蝦動輒要2000~3000元，以前家常菜鏽斑蟊（花市仔）體型較大的也要動輒600~800元，菜市場常見魚種體型也越來越小，有過漁之跡像。於是，有科學家針對全球漁業資源展開調查，成果發表於2006年Science期刊，以數學模式推估預測到2048年時，海裡可能沒有大型野生魚類可捕³。臺灣的研究團隊長期監測臺灣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將30年的研究發表在Nature期刊，研究結果顯示北臺灣的魚種已減少了7成⁴。

臺灣海洋漁業在歷經半個世紀之超限利用，漁業資源已漸露疲態，必須重新全盤檢討規劃，謀求永續發展，為順應此一國內外漁業發展趨勢，推動



責任制漁業、合理利用漁業資源、實施資源保育型的漁業刻不容緩。

素有「海鮮王國」之稱的臺灣是否能以此借鏡，在永續發展的框架下反思「年年有餘（魚）」真正的意涵？將強調鋪張、奢華的舊俗轉化為對自然的感恩、對團聚的歡喜與對下一代的祝福，以巧思為年節活動點燃新的火花，以新文化創造新的轉機，發展臺灣的漁業特色，讓我們的後代子孫都能有魚吃呢？

貳、不肖潛水器漁業對海洋生態之影響

不肖潛水器漁業業者對海洋生態影響深遠之處，在於它可以長時間在水下作業，潛水人員在水下有空氣補充，可以在海底、魚礁做地毯式之搜索。若以自由潛水來講是以隨機抽樣性獵捕，而潛水器可以說是全面性搜索、獵殺，影響層面更為深遠。舉例，白天開快艇至人工魚礁區，一次下海3~5人，從四面八方包圍魚礁，那些底棲性高經濟價值的魚類、龍蝦無一倖免。一天下來打個200~300多斤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此外，利用潛水器來採捕馬糞海膽、砵磔貝、大法螺等螺類更是不在話下，效率更高。

潛水器若在晚上作業對海洋生態影響更是負面，晚上魚在睡覺毫無警備，潛水人員可利用魚槍準確的獵捕藏在石縫中的高經濟大型魚類，如七星斑、老鼠斑、邵氏寒鯛、鸚哥魚、細鱗石鱸，這些魚多為種魚（種母）或亞成魚，即將抱蛋繁衍下一代，一瞬遭潛水人員掃光，資源更加迅速枯竭。

魚類剛達到性成熟其所產卵的質（孵化率）和量和已性成熟多年成為種魚所產卵的質和量是無法比擬，而已成為種魚大型石斑魚類、龍王鯛、隆頭鸚哥等大型魚類更是不肖潛水器漁民高度獵捕之對象，當大型種魚、成長緩慢之龍蝦（如雜色、錦

繡、長足龍蝦）都打（抓）光了，魚類資源如何補充子世代資源？潛水器漁業實是一個把存在銀行內的本金、利息全吃掉，高度不永續之漁法。

潛水器漁業猖獗的主因為目前行政罰罰責太輕，從事潛水器漁業之漁友，一個月約可作業10天（小流勢，農曆初七至十一、廿一至廿五），漁獲狀況好每航次每人約可獲利2萬元左右，扣除成本後每月收入約15萬元上下。相對於合法從事一支釣之漁友一天獲利約2000~3000元來講，對守法漁民十分不公，更是推動一支釣⁵或延繩釣⁶等永續漁法的嚴重障礙。

沿近海非法電魚、毒魚通常會搭配潛水器之使用，漁民在電魚時攜帶蓄電池（或從船上發電機牽電）潛入水中，將電棒尖端接近漁獲物，使魚體觸電麻痺逕而捕撈。電棒長約1公尺，前端做成魚勾狀，把魚電昏後立刻將魚勾出，再大的魚也不是電的對手，一電就昏，半點反抗能力都沒有。據瞭解電魚獲利十分可觀，一晚收入可達10~20萬元。而毒魚則是在水中撒佈含有毒素成分之毒物，使魚類、龍蝦昏迷、死亡或逃竄而出。一般常見者如石炭酸、毒魚藤、氰化鈉、茶粕等。早年毒魚係在潮間帶以毒捕石斑魚苗為主。目前較常見於潛水下海前將氰化物溶解，毒液裝置在噴嘴設施的瓶子（如沙拉脫瓶），一方面方便潛水毒魚，亦可規避查緝。而電魚、毒魚遭查獲者，依漁業法第60條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另潛水器漁業之作業漁場多為人工魚礁區或珊瑚礁區，其作業漁場多與從事傳統漁業之一支釣、延繩釣重疊。一支釣其作業模式以「點」方式釣魚、延繩釣則是「線」方式釣魚，而潛水器漁業於海底則是以「面」方式，地毯式搜索將魚類資源全面性掠奪、獵捕，一掃而空。那依漁業法合法取得

漁業執照從事一支釣、延繩釣漁業之漁友在面對潛水器漁友將魚類資源掠奪掃光之同時，如何有魚可釣？如何維持其生計？尤甚者更有從事潛水器漁業之潛水人員以偷盜之方式於水下將延繩釣釣獲之魚類竊取之。

然而透過訪談澎湖當地長期從事潛水器漁業之漁友得知他們從事這項作業，常容易得到所謂的潛水夫病，且鮮有例外，到了一定的年齡（通常是40多歲），因氮氣溢出大量的氣泡，充滿於組織間隙造成壓迫、血管內栓塞等症狀，這些症狀大約會有7成機率會累積在身體的大關節處（肩膀、臀部、膝蓋、腳跟），造成局部深層痛苦，連走路都會有問題，50多歲坐輪椅才能行動者比比皆是。而且職業潛水的漁友平均壽命都不長，約50多~60歲左右，比我國男性平均壽命77.01歲⁷將近少了快20年。

參、法律層面分析

一、中央法規

（一）漁業法

依漁業法規定，經營海洋漁業採特許制，應申請核准始得為之。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於核准漁船經營之漁業種類（釣具及網具作業）並未將魚槍列為得使用漁具之1種。為維漁業資源之永續經營，農委會於78年訂頒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23條明文規定，不再核發潛水器漁業執照，目前臺灣地區已無核准漁船經營潛水器漁業。

漁船利用空氣壓縮機隨附空氣軟管潛水捕魚係違反漁業法第9條：「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其限制條件為：「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漁業種類（潛水器漁業）」。凡違規遭查獲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1款規定，可處3萬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搭乘自用遊艇或於岸際，利用空氣壓縮機隨附空氣軟管或水肺潛水捕魚係違反漁業法第6條：「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之規定。因此，該等民眾倘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漁業證照，而搭乘自用遊艇或於岸際攜帶潛水器潛入海中採捕水產動植物，倘其採捕之數量，經認定達實質漁撈作業之漁獲量者，已違反上開規定，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逕行認定，依漁業法第64條第1款處3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換言之，民眾可以依法申請並合法持有魚槍。另該法第15條之規定：「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從事潛水器漁業之漁民通常都會搭配魚槍之使用，而中央及地方漁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漁船經營之漁業種類並未將魚槍列為得使用之漁具。但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卻有「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之規定，顯然與現行漁業法規有所矛盾。

內政部核准漁民（民眾）合法持有魚槍，而農委會卻規定不得利用潛水器使用魚槍打魚。而政府的解釋是漁民（民眾）合法持有之魚槍僅能收藏、陳設及自衛使用，不得違反漁業法等相關法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6月4日農授漁字第0961210739號函函釋）。誠如上述，顯然政府政策法令不一，每當海巡單位加強取締，漁民皆會聚眾透過民意代表陳情抗議，認為其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合法乙種魚槍執照，魚槍是用來打魚，而非是自衛使用，不認其有違法之行為。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原「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亦有規定：「從事潛水活動者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註：業於105年3月18日修法廢止）。交通部觀光局廢止該法令之舉措，實是令人無法苟同，有開生態保育倒車之虞。3月修法以來，目前臺灣臺東海岸、綠島、蘭嶼等地區以自由潛水使用魚槍打魚運動盛行，使得臺灣東海岸美麗、繽紛充滿生命力之海洋生態系，數個月的時間，全因為人類貪婪之心，海洋生態丕變、只剩下黑與白。

（四）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第6點第4款亦有規定：「從事潛水活動者，不得破壞水域生態環境、污染水源及法令禁止之漁獵行為。」換言之，仍適用漁業法不得使用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之相關規定。

二、地方法令

澎湖縣政府依漁業法第54條第5款公告「澎湖縣20噸以下漁船攜帶空氣壓縮機隨附空氣管長度管制措施」，規範澎湖縣20噸以下漁船攜帶空氣壓縮機隨附空氣管長度之限制如下：

1. 5噸以下漁船（含舢舨）20公尺。
2. 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25公尺。
3. 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30公尺。

讓漁船依噸位別可攜帶空氣壓縮機隨附空氣管不同長度之規定，其目的係讓漁友於發生危難時救難使用（如發生伸葉絞擺或海難），且明文規定不得使用該等設備從事採捕水產動植物。惟澎湖民意代表與離島之漁民多對法令一知半解，常誤以為只要攜帶符合縣府規定長度內之空氣軟管打魚或採捕水產動植物即是合於規定，並未違法。

肆、案例探討－澎湖針對潛水器漁業擬修法為行政刑罰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東南方，四面環海，主要是由90個島嶼組成，海洋環境優越，海岸線十分發達，港灣漁船為數甚多，四周珊瑚礁密布，蘊藏著豐富漁業資源，多數居民依賴海洋暨漁業相關產業為生，所以漁業也就成為澎湖一項格外重要而不容忽視的經濟事業。

澎湖以海立縣，漁業是最重要的資源，而近9年來，因97年農曆春節間發生百年異常寒害，造成澎湖海域等深線20米以內之珊瑚礁損失慘重，無論魚類、甲殼類、無脊椎動物、二枚貝等皆有程度不一之損傷，漁業資源損傷嚴重，漁民的漁獲量急速下滑，海洋漁業資源幾乎要送入加護病房。澎湖老一輩的漁民回憶說，年輕時到目斗嶼附近釣七星斑（俗稱紅鱗、豹鱈）、老鼠斑、玳瑁石斑等魚類，一天總能釣個30~40公斤，如今在潛水器漁業濫捕之下大多數數量少、成長緩慢的石斑魚數量已幾近絕種。



鑑於澎湖漁業資源幾乎要送入加護病房，為漁業資源保育及永續，澎湖地檢署結合海巡單位、農漁局、環保警察等單位戮力於海上非法捕魚取締工作，惟經多年之取締結果，澎湖縣環保案件查察小組對於機動性高又常利用夜色掩護作業的潛水器漁業，常感力不從心。而且從事潛水器漁業之違規案件移送澎湖縣政府時也只能依漁業法第65條罰款3~15萬元，而澎湖縣政府針對初犯通常只罰3萬元罰鍰，累犯者則加重處分罰4萬元罰鍰。此舉對獲利頗豐的漁民來說，往往不痛不癢，毫無嚇阻之效。換言之，行政罰處分太輕，又是由縣府裁罰，易受外力影響。因此，澎湖地檢署建議應儘速修改為行政刑罰處分，由地檢署來當責，方能達到嚇阻之效。

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10幾年來執法感慨的說：「發現潛水器漁業禁之不絕，甚有漁民已被縣府裁罰4、5次者仍操舊業，由於獲利頗豐，漁民還是願意鋌而走險，無法收到立法嚇阻之效。」因此向縣府建議依漁業法第44條第3款公告禁止潛水器漁業，違反者改為行政刑罰，並依漁業法第61條規定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此舉全國首創，澎湖若修法通過，在全國將有帶頭的作用。

對於很多合法取得漁業執照從事一支釣、延繩釣捕魚的漁民來說，當然也會期待公權力伸張。由於澎湖人際關係緊密，這些漁民很難挺身出來譴責這些少數職業潛水漁民，但這並不意謂著多數合法漁民沒有聲音。漁民對於漁業政策最敏感，政府的作為會牽動著他們的生計。政府應勇於任事，全力改善整體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環境，就能得到漁民的衷心支持。

澎湖縣政府為保育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於105年8月16日邀集澎湖地檢署、漁業署等相關單

位、保育團體召開「澎湖漁業資源保育管制政策座談會」，決議：「為漁業資源保育及永續，避免潛水器漁業竭澤而漁，維護從事潛水器漁友之生命及身體健康，會議中與會之漁業署、地檢署、專家學者、警察、海巡單位、保育團體一致支持由行政罰修改為行政刑罰，並由縣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相關預告事宜」。

另外，澎湖縣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近10多年來執行海上查察工作時，發現一個現實狀況，20多年潛水器漁業從事作業水深皆為20公尺左右，後來逐漸變成30公尺左右。而近2年查察更發現許多案件違規作業水深更深達40~50公尺。由此大致可推論淺水幾無大魚（被打光了），致使潛水人員需以命相搏來打魚。長期從事潛水器漁業之漁友幾乎百分之百會得嚴重之潛水夫病，而且長期佔據高壓氧醫療資源。爰此，澎湖縣政府為維護漁業資源保育、漁友身體健康，不得不在政策面、法規面做出改變。

澎湖縣政府依漁業法預告「禁止以潛水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相關限制事宜」規範重點：

- 一、禁止使用空氣壓縮機隨附空氣軟管或以背負氣瓶方式於本縣海域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
- 二、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1條規定，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然而行政罰改為行政刑罰預告一出，即在網路上、臉書引發從事潛水器漁業漁民群起抗議，105年10月13日來自離島望安、將軍、吉貝、鳥嶼、龍門及潛水協會等約200多人集結至縣府抗議，抗議縣府預告將行政罰改為行政刑罰，高喊陳光復縣長一定要出面允諾不要修法，同時要求縣府訂自治條



例去違反漁業法母法，以期就地合法。

105年10月28日從事潛水器之漁友聯合民意代表向澎湖縣政府提出陳情連署書（連署人數計1,105人），陳情重點臚列於下：

- 一、請縣府慎慮及查明各種漁法作業對海洋生態之影響，並提供相關科研報告，評估是否潛水器漁業如網民所說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
- 二、請縣府維持有現有行政罰而非改為刑事罰，剝削漁民作業權，並協助漁民向中央漁業署爭取合法申請潛水器漁業執照。
- 三、危害海洋生態之鉅應是近海拖網漁業，其捕獲之魚種具高度之混獲，小魚、小蝦、保育類之海龜皆會被混獲，相比之下潛水器漁業所採捕為對象魚種，具保育及免除採捕不必要之魚種。
- 四、漁民皆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合法乙種魚槍執照，魚槍是用來打魚，而非是自衛使用，何來違法之說。
- 五、請漁業署思考及參照國際責任制漁業準則之精神，承認個體戶和小規模漁業對就業、收入和糧食安全之重要貢獻並保障之。

伍、結論與建議

- 一、海洋國家的臺灣，目前政府體制多半並沒有將海洋視為藍色國土積極管理，海洋之管理分散於各部會，呈現多頭馬車狀態，也間接致使投入海洋的資源或人力分散無法集中，對於海洋資源也僅限停留在利用及開發的思維，缺乏整體規劃與環境永續的概念，應儘速成立海洋專責機關統籌管理海洋事務。
- 二、臺灣海洋漁業資源在歷經半個世紀的超限利用，多數資源已呈現過漁現象，實在經不起潛水器漁業竭澤而漁，中央應儘速集權統一訂定

全國統一適用之「禁止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之相關限制與管理辦法」。

- 三、目前違規從事潛水器漁業皆是以行政罰裁處之，而地方政府通常都以最低罰鍰3萬元裁處。可參酌漁業法第68條沒收或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魚槍）加重處分之，以收嚇阻之效。
- 四、有關漁民（民眾）合法持有魚槍，卻僅能做收藏、陳列、自衛使用，不得打魚之漁撈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6月4日農授漁字第0961210739號函函釋），實有政策不一、矛盾之處，應儘速檢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刪除有關漁民使用魚槍之相關條文，修正有關魚槍之發放、合法持有之相關規定。
- 五、與國際海洋保育進程接軌，儘速劃設與有效管理海洋保護區。目標到2020年時應將10%的沿近海海域劃入保護區，並將澎湖、蘭嶼、墾丁等列為需優先劃設相關保護區之生態敏感區。以保護臺灣周邊海域珊瑚礁及各不同棲地之生態系，並將海洋保育工作列入政府重點執行項目。
- 六、政府應積極輔導漁民轉型，協助職業潛水漁民轉經營一支釣或延繩釣等漁業之外，亦可轉型為經營民宿或是帶領觀光客導覽潛水，在澎湖即有不少可參考的案例。公部門應開設更多有關民宿經營、觀光導潛等訓練課程，盡力輔導漁民轉型經營觀光休閒產業。

（本文作者分別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技士、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註釋

1. 季風漂流：在季風作用下形成的吹送流。
2. 臺灣的珊瑚礁（2008）：臺灣海洋危機網頁。
3. 環境資訊中心（2006）：2048年後無魚可吃科學家敦促儘快正視世界海洋危機新聞稿。
4. 環境資訊中心（2015）：讓數據說話北部沿岸魚種30年減3/4 台資料論文首登Nature新聞稿。
5. 係指使用一根釣線上結縛一個或數個釣鉤的釣具，以從事釣捕魚類之漁業。
6. 係指由幹繩、支繩、釣鉤、浮標等組成之釣具，為所有釣具規模最大者。支繩末端掛有釣鉤，並鉤上魚餌，以誘引欲採捕之魚類，亦是漁業之一種。
7. 內政部統計資料：<http://sowf.moi.gov.tw/stat/Life/104年簡易生命表.xls>

參考資料

- 一、環境資訊中心（2006）：2048年後無魚可吃 科學家敦促儘快正視世界海洋危機新聞稿。
- 二、臺灣的珊瑚礁（2008）：臺灣海洋危機網頁。
- 三、潛水器的威力（2012），PChome打魚部落格。
- 四、澎湖縣政府（2012）：為保護本縣漁業資源縣府加強取締違法潛水捕魚。澎湖時報。
- 五、澎湖縣政府（2014）：地檢署、第八海巡隊、農漁局聯合出擊打擊非法捕魚新聞稿。澎湖時報。
- 六、澎湖縣政府（2014）：地檢署指揮農漁局、海巡隊等聯合出擊，打擊非法捕魚。澎湖時報。
- 七、環境資訊中心（2015）：讓數據說話北部沿岸魚種30年減3/4 台資料論文首登Nature新聞稿。
- 八、澎湖縣政府（2016）：預告禁止以潛水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相關限制事宜新聞稿。澎湖時報。
- 九、黃淑玲（2016）：大魚快沒了？潛水器下海打魚澎湖擬帶頭加重為《刑事罰》。串樓口議題社群網站。
- 十、林愛龍（2016）：烽火連天的瀕死海洋：唯有中央集權可解。蘋果日報。
- 十一、吳雙澤（2016）：搶救海洋 嚴格禁絕潛水器漁業。蘋果日報。



我國海洋管理制度： 海域主張與使用規範

文、圖 | 陳璋玲

壹、前言

海洋表面積3億6千萬平方公里，約占地球表面積70%，是生命的起源，提供全球90%生物居住棲息的空間。透過洋流與光合作用，海洋是全球氣候調節中心，同時儲存吸收碳，維持生物多樣性。海洋提供人類海洋生物資源、非海洋生物資源、航運交通、再生能源、遊憩等用途，因此1992年聯合國地球高峰會議通過的「21世紀議程」（Agenda 21），將海洋環境（包括大洋、近海和海岸地區的整體環境）描述為「是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人類永續發展機會的重要資產」。¹

海洋提供人類許多功能，長期以來為各國競相使用，尤其是在海洋空間及生物與非生物資源的使用上。為解決各國使用海洋而產生的可能衝突，以及確保各國使用海域空間及資源的權利與善盡保護海洋的義務，聯合國1982年通過「海洋法公約（UNCLOS）」。該公約為海洋法典化的重要里程碑，被稱為海洋的憲法，於1994年11月16日生效，至2016年9月23日共計168個締約國。²

「海洋法公約」規範各海域之法律定位及在各海域的航行、資源開發利用養護、科學等活動，以及海洋環境保護的規則和規章制度。臺灣為海洋使

用的一員，在海域主張及使用規範的制定上，大都以該公約及其他國際海洋管理文件為基礎，同時就本身海洋管理的需要，訂定一套我國海域主張與使用規範。本文介紹此一規範及其內容，首先概述國際主要海洋管理文件，之後整理及分析國內的海域主張及規範法規，及以離岸風機設置案例，分析可能涉及的海洋規範，最後提出結論。

貳、國際海洋管理文件

一、海洋法公約及其相關協定

「海洋法公約」包含17部分，320條條文及9項附件，規範各海域的法律性質及海域重疊的劃界原則、群島國制度、島嶼制度、國際通行用海峽、海洋科學研究、海洋保護、區域到爭端解決機制等議題。該公約另有二個執行條文的協定：「1994年執行公約第十一部分區域的協定」及「1995年執行公約有關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種條文的協定」（以下簡稱「跨界魚種協定」）。前者於1996年7月28日生效，目前有150個締約國；後者於2001年12月11日生效，有83個締約國。

臺灣是主要的鮪魚、秋刀魚及魷魚捕魚國，因此「跨界魚種協定」對於我國海洋使用規範有高度的相關性。尤其，該協定首度創設“漁業實體”（fishing entity），因此某些區域漁業組織的公約將此機制納入，使得臺灣得以漁業實體身分成為會員，享有包括參與表決在內之決策權，此有助維護我國漁業權益，及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目前我國以漁業實體的會員身分參與的組織包括「中西太

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二、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為減少及避免船舶因意外事故或操作疏失造成海洋污染，國際海事組織（IMO）於1973年制定「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1978年通過修改公約的議定書（MARPOL 73/78）。該公約於1983年10月2日生效，由公約正文、兩個議定書及五個附則組成。另隨著船舶燃油燃燒對大氣造成污染的情形愈益嚴重，IMO於1997年新增一個附則，合計六個附則。該等附則分別規範六類污染的技術措施和要求，包括油、有毒液體物質、有害物質、生活污水、垃圾，以及空氣污染。

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國際海事組織於1974年制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規範和船舶安全有關的建造、設備及運作的最低標準。該公約採用包括默示同意程序（tacit acceptance procedure），亦即公約修正案若在指定日期前未達一定數目的締約國反對，則將於該日期開始生效。依此程序，公約之後歷經多次增修，主要章節包括船舶建造、防火措施、救生設備、通訊傳播、航行安全、貨物運送、危險品運送、核動力船、船舶安全營運管理、高速船舶安全措施、加強海事安全之特別措施、散裝船舶特別安全措施、遵守的確認，



以及北極海域運行船舶安全措施等規範。

四、國際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公約

為保障海上人命及財產安全，以及保護海洋環境，國際海事組織於1978年制定航海人員教育的最低標準國際公約～「國際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公約」（STCW），針對航海人員的訓練、發證、資格及設置相關標準予以規範。該公約修正案亦採默示同意程序，一般而言，修正案在周知各締約國後的一年半期間內，若未達三分一締約國反對，或反對的締約國其船舶合計噸位未達全球船舶總噸位之50%，則生效。該公約於1995年大幅修訂，最新修正是2010年7月1日年通過的馬尼拉修正案，該修正案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依該修正案，2017年1月1日起船員必須全面符合新制公約的要求，並採用新制證書。

五、倫敦公約與倫敦議定書

為規範廢棄物海拋，以保護海洋環境，聯合國於1972年制定「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公約」）（London Convention），1996年通過修改公約的議定書（London Protocol），於2006年3月24日生效。1996議定書採正面表列七大項物質可從事海拋，且須遵守一定的海拋規定外，其他廢棄物不得進行海拋。七大類物質包括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

料、天然有機等無害物質，以及位於離島偏遠地區，無妥適處理方式之大體積物質，但限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無害材料。

參、我國海洋管理文件

我國海洋管理事務權責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目前沒有專責單位。雖然「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其下機關組織法（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於2015年7月1日公布，但由於立法院對於海委會組織之功能、業務與架構尚有不同意見，因此該法目前暫緩施行。未來海委會成立（或升格為海洋部），將是我國海洋事務權責的主要單位，對於海洋政策擬訂、海洋事務的推動、協調與整合，以及整體的海域主張及使用規範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海委會未成立前，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屬任務編組）是海洋事務相關機關政策統合的平台。

海洋管理文件係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而制定，共同建構出我國海洋管理的架構。依據文件內容的屬性，大致可分為五大類：海域主張、海域規劃、海洋安全、海洋產業，以及海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如附圖）。³各類的文件分述如下⁴：

一、海域主張

海域主張文件主要包括「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法」，以及其相關的辦法。我國對海域的主張，係依據「海洋法公約」，訂定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之海域、鄰接區為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24浬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200浬之海域、大陸礁層為領海外，依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依據上述兩部海域立法，內政部訂定「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涵蓋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包括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係以文字宣告方式處理⁵，西沙群島及金、馬地區則未公布。依公告的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我國內水面積約30,286平方公里、領海面積約41,980平方公里、鄰接區面積約57,589平方公里（該面積計算不含金、馬及南沙群島）。⁶

雖然我國主張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範圍，但目前尚未公告兩者的外界線。另我國與鄰國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互有重疊，包括東北部與日本重疊；南海海域與越南、菲律賓重疊，目前均未協調劃定。但我國與日本於2013年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安排達成協議，此協議未涉及雙方對海域主權的主張，朝共享漁業資源，共同解決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船作業的問題。

除上述海域主張立法外，我國亦針對外國船舶無害通過領海、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領海訂定管理辦法；另針對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人工島嶼設施建造、海洋科學研究等活動訂定許可辦法。

另由於我國與大陸的特殊關係，不宜直接適用國際法原則，以及基於管制大陸船舶航行我國鄰近海域之必要性，我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創設禁止與限制水域，授權國防部公告其範圍。禁止與限制水域的範圍大部分與領海、鄰接區相同，包括臺灣、澎湖、綠島、蘭嶼、彭佳嶼、小琉球、七星岩、東沙。而金門、東碇、烏坵、馬祖、亮島、東引及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各有不同。例如南沙的太平島，禁止、限制水域範圍分別是低潮線向外延伸4000公尺、4000至6000公尺以內的海域。另依據該法第32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扣留或沒入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二、海域規劃

近年來由於海域空間愈益多重使用，為促進空間的調合使用，“海域國土”的管理愈益受到重視。海域規劃相關文件主要包括「海岸管理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內政部2013年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以及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完成17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及核備作業⁷，並於2015年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海域區區位許可制度。2015年施行「海岸管理法」，建立一套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本，海岸保護區劃設、海岸防護區劃設，以及特定區位開發許可的管理制度。2016年5月1日施行

「國土計畫法」，是最新的國土規劃法規，該法將國土依功能分為4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成三類：具排他性使用的第一類、具相容性使用的第二類，以及其他必要之分類。預計未來「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依該法劃設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區域計畫法」的11種使用分區。

三、海洋安全

海洋安全文件主要涉及海巡、防災等事務，包括「海岸巡防法」、「災害防救法」，以及「海關緝私條例」。「海岸巡防法」的主管單位是海巡署，該法目的在維護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之保護利用，並確保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主要執行事項包括：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以及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此外，海巡署亦負責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我國禁止及限制水域之執法，依此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

「災害防救法」目的在健全我國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

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該法規範災害防救之組織、計畫、災害預防、應變措施，以及復原重建等事項。「海關緝私條例」規範海關緝私應在我國通商口岸及沿海24浬以內之水域為之。

四、海洋產業

海洋產業文件主要在規範各類型海洋產業的發展與秩序。臺灣發展的海洋產業主要分四大類：航港造船產業、海洋漁業、海洋科技產業、海洋觀光遊憩產業⁸。不同的產業類別，由相關的權責單位訂定管理規範。以海洋漁業為例，農委會為主管機關，訂定的管理規範繁多，包括「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港法」、「漁會法」、「漁船建造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對外漁業合作辦法」、「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等。

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主要由交通部主管，其他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亦訂定相關法規。管理文件包括：「觀光發展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船舶法」、「遊艇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等。

航港造船產業主要由交通部主管，管理規範涵蓋商港、船舶、航運、船員、引水等面向。管理文件包括「航業法」、「船舶法」、「商港法」、「船員法」、「引水法」、「海商法」、「海事報告規則」、「船舶檢查規則」、「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等。

海洋科技產業主要有兩大類，分別是應用於生物資源，以及非生物資源的產業。前者如水產食品加工、水產養殖、海洋生物相關科技產業；後者如深層海水、石油天然氣、礦物、砂石、海洋再生能源、海洋化學等產業。海洋再生能源包括風力、潮汐、波浪、洋流、溫差等。管理文件包括「礦業法」、「土石採取法」、「再生能源法」等。

五、海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

海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規範主要在防止海洋環境污染、防護海岸、保育海洋生物資源、維護海洋生態、特殊地景及水下遺跡，以及加強環境教育等。相關的管理文件多元，涉及的單位亦眾多，包括環保署、農委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等。管理規範文件包括「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海洋棄置許可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漁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海堤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法」等。

肆、我國海洋管理規範分析～以離岸風機設置為例

為推動再生能源的利用發展，強化我國能源自主及因應氣候變遷，以達成114年發電占比達20%為目標，政府規劃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力發展項目⁹。為推動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我國2012年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並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相關推動配套措施，目標2030年達成總裝置容量5,200MW。有關離岸風機部分，經濟部能源局於104年7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公開36處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料，總開發潛能概估約可達23GW，開放廠商提出設置計畫。¹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目前離岸風機設置於苗栗、彰化外海一帶，涉及海域空間使用、漁業權、漁撈活動、中華白海豚保育、人工設施／結構建造、施工碼頭、航道安全、國防安全等問題，相關的管理規範包括「漁業法」、「海岸管理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位許可）、「野生動物法」、「商港法」、「再生能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等」。涉及的單位包括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以及環保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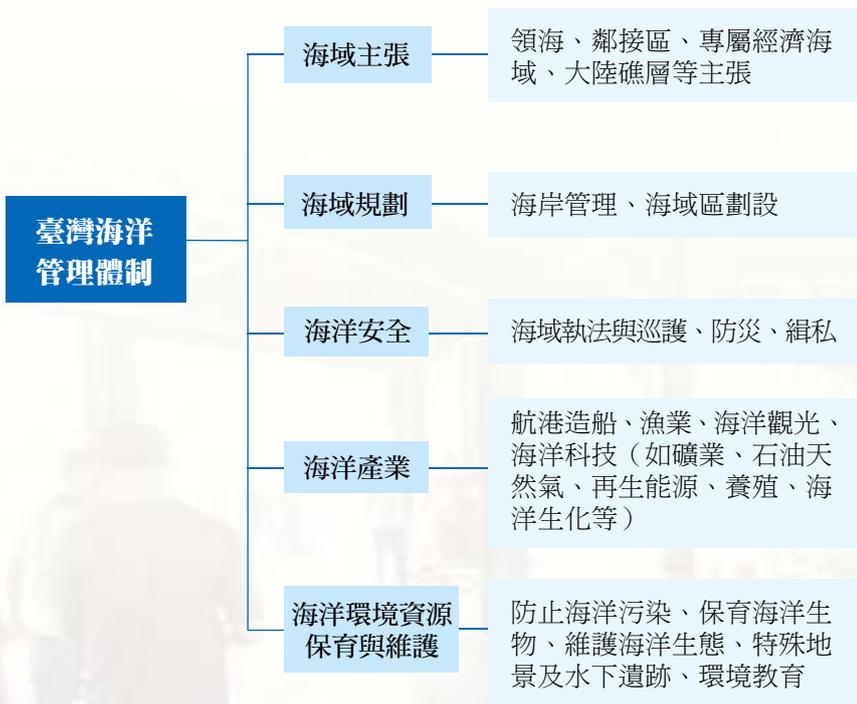
伍、結論

我國四海環海，自1987年解嚴後，對海洋及海岸空間的使用愈益頻繁多元，因此資源及空間使用的衝突、海洋環境的破壞、海上非法活動等問題相應而生。為解決這些問題，調和各種不同海洋使用的秩序，以及推動藍色經濟產業，我國十多年來訂定許多管理規範，包括海洋專責單位、海域主張、海域規劃、海洋安全、海洋產業，以及海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等面向的法規。這些管理規範分由不同單位訂定，共同建構出我國海洋管理制度的架構。

此架構顯示我國對海洋的使用，已從過去以陸域管理為主，對海洋採較放任無為的態度，轉變成為以海域主張、海洋多重調合使用、以及海洋保護為本的積極管理方式。此架構也使得海洋使用將受到不同法規的規範，因此法規的競合與權益關係者之間的協調對於海洋調和使用將愈益重要。隨著海洋相關議題愈益受到國際及國內重視，預期我國海域主張及使用規範亦將與時俱進，不斷演變，以更符合海洋永續發展所需及落實海洋立國的願景。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臺灣海洋管理體制示意圖



我國海域主張示意圖



(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參考資料

1. 原文 17.1 of Agenda 21 : The marine environment - including the oceans and all seas and adjacent coastal areas - forms an integrated whole that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e global life - support system and a positive asset that presents opportuni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chronological_lists_of_ratifications.htm#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3. 此五大分類係參考行政院研考會2006年出版的海洋政策白皮書的四大分類修改而成。
4. 依文件內容，其大部分可歸屬兩個類別以上，但本文以文件的主要屬性為歸類依據，此某種程度涉及作者判斷。
5. 宣告內容為：在我國傳統U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其領海基線採直線基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劃定，有關基點名稱、地理座標及海圖另案公告。
6. 海巡署，2010，臺灣海洋。
7. 海域區範圍為登記地籍外界線起至領海界線，大約等於海域管轄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之海域。
8. 研考會，2006，海洋政策白皮書。
9.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綠能政策目標、未來規劃及執行現況。
10. 資訊取自綠色能源產業資訊網（www.taiwangreenenergy.org.tw/Domain/domain-3.aspx）。



各國海洋科學研究 發展近況概述與對策

文 | 施義哲

壹、前言

21世紀是海洋的世紀，海洋是永續發展的關鍵，無論是從生態、環境、資源、能源、或災防的角度，都顯示出海洋的重要性與關鍵性。各先進國家對於海洋資源的開發，擴張海洋權益與海洋空間的利用規劃，無所不用其極。而它的關鍵與前提是具備完善海洋科研與技術的基礎，而全球變遷和生態環境惡化的問題，引起國際社會和海洋科學界的高度關注，全球的海洋科學合作和跨領域科學間的研究，也成為海洋科學發展的趨勢。此外，海洋科技亦是永續發展的根基，應更加重視海洋科技，活絡人才培育和運用，高度的海洋科技發展，建立更穩固的科技根基來支撐且合理利用與保育海域資源、永續發展的現代海洋國家。

而從戰略的角度觀之，以往的觀點，是誰掌握了海洋、誰就擁有全世界。而新世代的觀點，是以全方位的軍事競爭、經濟競爭和科技競爭，海洋科技水準和創新能力，已經在海洋的激烈競爭中站主要的地位。意即誰掌握了完整的海洋科研資訊，誰就擁有全世界，顯見海洋科研的重要。因此，各國無不加速主張與實踐海洋科研的對策，如美國提出了21世紀海洋技術的發展重點；歐洲制定了歐洲海洋科學技術策略；加拿大提出發展海洋產業；日本利用科技加速海洋開發和提高國際競爭力；韓國提出建設海洋強國的策略。海洋科技成為各國科技與經濟發展的基礎，因此也推動了很多的海洋科技研究計畫，國際海洋組織也訂定了一系列的海洋科研計畫，提供海洋科技發展、海洋政策擬定的參考依據。

貳、海洋科技發展概述

海洋科學是研究地球上海洋的自然現象、性質及其變化規律，以及和開發與利用海洋有關的知識體系。其研究對象即為佔地球表面近71%的海洋，其中包括海洋中的水體以及溶解或懸浮於海水中的物質，生存於海洋中的生物，也有海洋底邊界之海洋沉積和海底岩石，以及海洋側邊界之河口、海岸地區，還有海洋的上邊界之海面上的大氣邊界層等。它的研究內容包括海水的運動規律、海洋中的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生態、大氣科學、水文科學等均有密切的關係，而海洋環境保護和海洋污染監測與治理，還涉及環境科學、管理科學和法律規定等。而海洋科學研究是指為增進海洋環境知識的研究及相關實驗作業，主要部分包括海洋物理學、海洋生物學、海洋地質學、地球物理學，但海洋考古學、海洋資源的探勘則不包括在內（Treves, 1989）。

海洋科學研究的主要目的乃在於增進人類有關海洋污染的監測、海洋生物的分布、海底的形狀、組成、海象、海流等的科學知識。隨著科技的發達，人類對海洋資源開發的能力有很大精進，越來越多的國家對其沿海海洋資源與開發也逐漸重視。此外，海洋科學與技術的快速變遷使得海洋產業之工作環境及所需知識也隨之改變，產業界對於海洋專業人才的需求內涵也與傳統海洋產業不同。例如，隨著海洋運輸科技的發展，需要熟知海洋運輸系統與e化環境物流管理人才；海洋管理專業人才，需要熟悉海洋事務相關領域；海洋漁業之船員幹部，需要具備使用科技資訊、熟知海洋法律、海洋事務管理及語文溝通等能力；養殖產業則除需要養殖專業能力外，更需要生物科技、環境管理、監測及管理行銷之人才等，相關領域所需人才之層級、數量、內涵及培育模式乃為當前及未來海洋界發展重點。

參、國際海洋科技發展概況

海洋蘊藏豐富水資源、替代能源、礦物資源、生物資源及觀光資源，海洋優勢成為各國爭相重視的寶藏。例如，海洋中石油資源佔全球總量27%至45%，天然氣資源佔全球總量50%至55%；海洋資源的開發成為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當前國民所得超過2萬美元之國家，有80%為濱海及面海的國家。美國是世界上最先進的海洋國家，在海洋科技、經濟、軍事等方面的實力和對世界海洋的控制能力都是世界的領導者。自20世紀60年代美國、蘇聯對抗以來，美國一直重視海洋，認為海洋（內太空）和外太空的問題是同等重要且迫切需要解決的，美國的海軍需要具備在海洋的任何地方、任何深度和任何時間都能夠執行任務的能力。因此，發展深海技術、開發和利用海底資源的計畫，從國家層級增加對海洋科技的投入。

80年代又提出全球海洋科學計畫，將發展海洋科學技術層面提升到全球的策略目標，強調要保持和增進美國在海洋科學和海洋技術領導地位。在2004年提出了美國海洋行動計畫（U.S. Ocean Action Plan: 2004），美國海洋行動計畫既是對21世紀海洋藍圖（An Ocea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的回應，也是近年來美國的海洋發展策略，該行動計畫包括了6個主題和88個行動，包括1.加強海洋工作的領導和合作（Enhancing Ocean Leadership and Coordination）；2.推動有關海洋、海岸和大湖的科學了解（Adv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Oceans, Coasts and Great Lakes）；3.加強海洋、海岸和大湖資源的利用和保護（Enhancing the use and conservation of our Oceans, Coasts and Great Lakes Resources）；4.管理海岸地區及其水域（Managing Coasts and watersheds）5.持海洋運輸（Supporting Maritime Transportation）6.推動國際海洋政策和科學研究

(Advancing International Ocean Science and Policy) 等，並在2005年提出了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管理局20年海洋研究願景規劃 (NOAA 20 Year Research Vision:2005)，其主要是建立一個充分了解海洋、海岸地區和大氣圈在全球生態系統中的作用之社會願景，並運用相關知識支持整體的社會和經濟決策，其重點包括遙測技術、無人載具技術、資訊技術及遠程通訊技術，並在全球地球觀測系統 (Global Earth Observation System of System, GEOSS) 中實踐。

在國際海洋科技發展國家中，美國幾乎是群龍之首，成為國際海洋科技領域的領導者，其他國家則因為資源與產業的發展方向，而各有千秋。而美國、日本及其他歐洲國家之海洋科技之所以發達，究其根本在於擁有完整有效的國家海洋科技技術與創新系統，為其海洋科技活動提供基礎與後盾。而分析這些先進海洋科研國家之特點與優勢可歸結幾個重點：1.重視海洋科學技術創新規劃；2.注重海洋科研人才的培養；3.海洋科技創新投入；4.國家科技法規的擬定；5.海洋產業的輔助；6.海洋科技的國際合作等。海洋環境有其獨特性，資源的分布有其複雜性，海洋的科技研究需要世界各國的合作，充分的發揮各國優勢，在海域進行長時間的監測、調查和研究。美國在國際海洋科技合作也倡議和主導大型的國際海洋科研合作的研究計畫，例如：國際地球生物圈計畫 (International Geosphere-Biosphere Programme, IGBP)、世界大洋環流實驗 (World Ocean Circulation Experiment, WOCE)、熱帶海洋和全球大氣方案 (Tropical Ocean and Global Atmosphere Programme, TOGA)、全球海洋通量聯合研究 (Joint Global Ocean Flux Study, JGOFS)、大洋鑽探計畫 (Ocean Drilling Program, ODP)、全球海洋觀測計畫 (Global Ocean Observing System,

GOOS)、世界氣候研究計畫 (World Climate Research Programme, WCRP) 等。European Ocean Observing System (EOOS) 各國也都積極的加入參與這些科研計畫，成為會員，發揮相當的主導作用。海洋科技領域重大海洋研究計畫的推行，不僅促進了各國海洋科技的交流，也加速了海洋科研的整合，推動海洋科技的持續發展。2007年歐盟在各會員國磋商的結果頒布了海洋政策藍皮書 (Blue Book for Maritime Policy 2007)，提出歐盟海洋發展的重點行動與整合海洋管理，其核心事項有，一、有效的永續使用海洋；二是鼓勵合作和跨學科研究。同時指出，海洋科技是確保海洋產業與海洋事務永續發展的關鍵，幫助人們更了解人類活動對海洋系統的影響與衝擊，使海洋環境免受人類活動的破壞。

英國曾經是世界海洋科技最發達的國家，隨著美國的崛起而落後，但依然在某些領域至今仍保有其優勢。英國的海洋監測初期最主要是針對水文氣象的監測，為了提供海上船隻航行安全的保障。1950年以後，隨著農工業的發達，以及對於海洋資源的過度開發，污染的問題越來越嚴重。1972年聯合國召開了人類環境會議，世界各國對於防止海洋環境污染問題已經有了共識，英國對於海洋環境監測亦開始重視，於是將海洋環境監測納入國家監測計畫，對於英國全國敏感海域進行監測，包括污染物測定、生物狀態評估、底棲環境、生物效應、海域生態環境和民眾活動健康等。另外，2008年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 發布了2025海洋科技規劃 (Oceans 2025)，是英國為了解決海洋科學問題所做的規劃，其目的在解決海洋關鍵科學問題，該計畫主要是因應海洋變化與挑戰的國家規劃，預判到2025年人類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將最少增加1/3，海平面預估上升10-15

公分，北極海冰面積將減少30%，海洋的變化將嚴重影響海洋生態系統和氣候的變化。而2025年的海洋科技規劃主要議題包括，1.海洋環流、海平面和極地研究（Ocean circulation, sea level and polar studies）；2.海洋生物地球化學循環（Biogeochemical cycles）；3.大陸架和海岸地區過程（Shelf and coastal processes）；4.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功能（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functioning）；5.大陸邊緣和深海（Continental margins and deep ocean）；6.永續海洋資源（Sustainable marine resources）；7.技術發展（Technology development）；8.海洋預測系統（Ocean prediction systems）等。此外，因世界海洋能源的趨勢浪潮，英國亦規劃未來所需電力的1/5都能從海洋中獲得，因此也致力於海洋新興能源的研究。

日本的海岸線長33,889公里，其管轄的海域面積是陸地面積的10多倍。因其國土狹窄，地利資源匱乏，而海域遼闊，加上海洋資源豐富，因此海洋資源遂成為日本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而海洋科技的發展亦是其發展海洋的基石。日本是高度重視海洋科技發展的國家，東京大學主持了即時區域性地球監測系統（Advanced Real-Time Earth Monitoring Network in the Area, ARENA），其目標是沿日本海溝建造跨越板塊邊界的光纜連接觀測網站，科學家期望ARENA能提供地震、海洋學、地球物理學、海水資源、海底能源開採和生物學資訊等科學數據。2007年日本政府公布了海洋基本法，同年底再提出海洋基本計畫建議。近年來在振興海洋產業和強化國際競爭力方面，透過研發海洋高科技技術，培養海洋科研人才，維持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為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創新海洋產業，奠定基礎。

澳洲在2015年8月提出了2015-2025年的國家海洋科學計畫（National Marine Science Plan 2015 – 2025），該計畫整合了超過24個海洋研究機構、大學和政府部門的經驗、知識和超過500名科學家，對於澳洲面臨的七大重要挑戰，提供如何協調方式與海洋科學可以支援澳洲面對這些挑戰的建議。這些挑戰包括了：海上主權，保安和安全（Marine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Safety）；能源安全（Energy Security）；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生物多樣性保護和生態系統健康（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Ecosystem Health）；沿海城市環境（Urban Coastal Environments）；氣候變率和變化（Climate Variability and Change）；資源分配（Resource Allocation）等。而計畫也提供了一系列科學成果，提供面對挑戰的建議。這些建議諸如，1.透過海洋科學系統創建一個清晰明確的藍色經濟。2.建立和支持國家海洋基礎和長期監測方案，以針對發展的遺產進行全面評估，並幫助管理聯邦及州海岸保護區。3.海洋系統進程和協調的國家研究，以能夠對海洋房地產開發和氣候變化影響有所認識。4.創建國家海洋模擬系統以提供準確、詳細的海洋知識和海洋的預判國防、工業和政府的需要。5.開發專用與協調科學方案，以提供決策者在政策制定和海洋企業的參考。6.維持和擴大海洋整合觀測系統，以支持關鍵的氣候變化和沿海生態系統的研究，包括關鍵河口系統的覆蓋範圍。7.發展海洋科學研究的訓練，提供更多海洋企業和政府跨學科的需求。8.國家科研船基金能充分的利用。

肆、海巡署海洋科研能量與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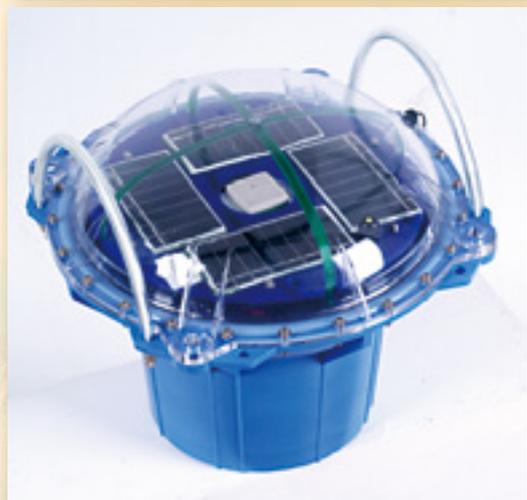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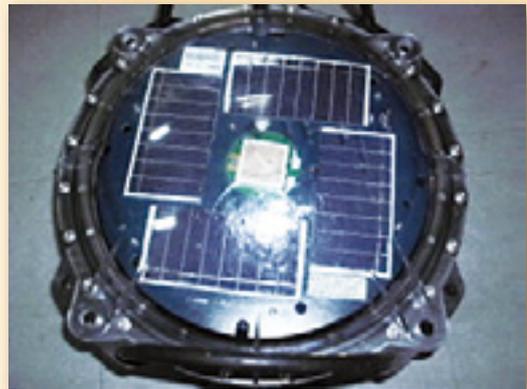
海巡署近幾年來，因勤、業務執行與協助，在海洋科學領域逐漸成長茁壯，不論是在海洋科研的硬體或軟體方面皆有初步基礎，未來對於海洋科研能量與對策概述如下：

一、海洋科研裝備：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幾年前添購了表面海流浮標（**Data Marker Buoy, DMB**），另因應阿瑪斯號油污事件，環保署當時規劃添購了相當的海污應變設備與裝備交給海巡署，包括了都普勒流速剖面儀（**Acoustic Doppler Current Profiler, ADCP**）、拖曳式海洋資料蒐集系統、多功能水質監測紀錄系統，如果有特殊需求，可藉由巡防艦艇在海上執勤時，施放**DMB**、**ADCP**、海水監測等儀器，追蹤其浮標漂流軌跡、掌握精確的海流、瞭解海象資訊及海洋環境狀況，分析數據對海上搜救任務的執行有其重要性，以順利執行海上搜救任務。因此，籌購表面海流浮標，對未來海巡署的發展與執勤能量是有其必要，朝向更專業的海洋專責機關邁進。

二、建置海洋資料庫：海巡署幾年前曾規劃建置我國周邊水域的海洋資料庫，提供海域執勤任務的參考，海洋資料庫包括海難資料庫、轄區水文資料庫、海洋環境資料庫、海洋油污指紋資料庫、海洋資源資料庫等。海巡署有些同仁們針對臺灣周遭環境海域，進行海水位變化推估臺灣海峽流量之研究，推算海峽中之平均海流，亦提升海巡署對於臺灣附近海域之海面熱通量收支、營養鹽分佈與物質交換過程等的瞭解與對於漁業活動與海上污染防治等方面，海洋水文研究奠定了基礎。建立轄區水文資料庫，藉由友軍單位的研究船所探測成果，針對實驗目的，由研究船實際於研究海域選定特定測站位置進行海水探測，以瞭解區域內海水之溫度、鹽度及密度等重要水文資料，判斷其物理特性並研究其海水主要來源。油污的鑑定對於海洋環境保護也是一個至關重要的課題，藉由「化學指紋」（**chemical fingerprinting**）概念，分析並識別複雜環境中污染物成分並追蹤其來源；因此一旦發現海上有溢油事件，能

及時並快速準確的查明其來源，同時在傷害影響擴大前儘快對其採取有效的對策及針對肇事者進行責任追究，以減低生態系統和資源的損耗。

三、海洋科技素養與投入海洋科研：海巡署掌理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並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及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事項，海洋人文社科研究亦是海洋科技的重要組成，海洋科技的創新與投入，可加速海洋的永續發展。同仁們對於海洋科技素養的培養有其必要，將來更可投入更多的海洋科研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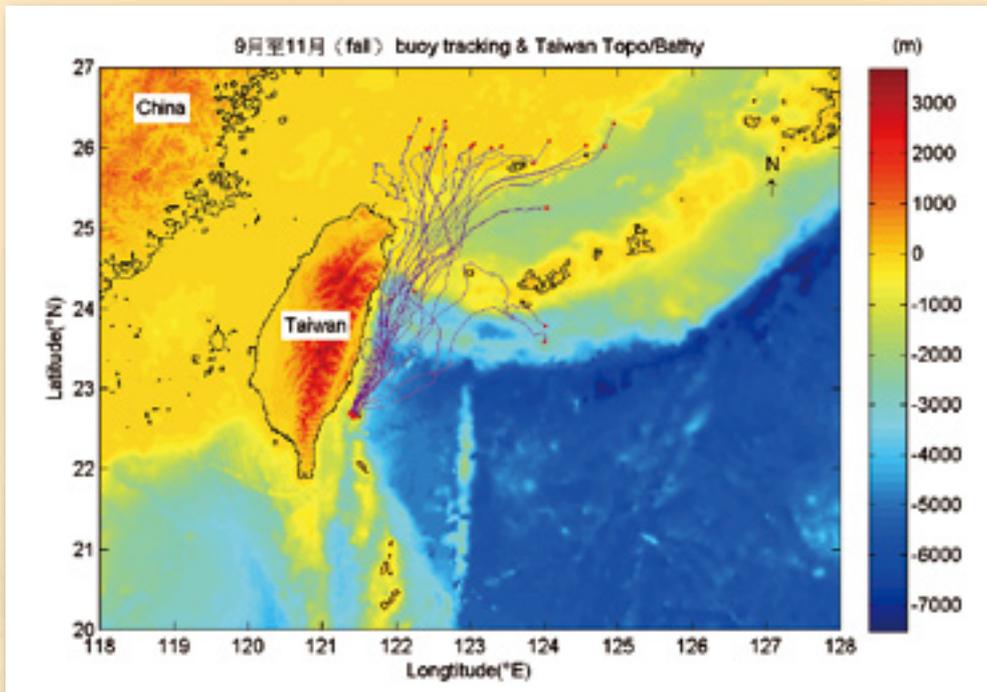


表面海流浮標（圖片海洋巡防總局提供）

四、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合作機制與海洋科研資源共享：海洋科技的發展趨勢，是研發結合實務機關，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Taiwan Ocean Research Institute, TORI），致力成為國家海洋科技學術研究之後盾，也願意分享、提供其研究成果支援實務機關執勤能量與未來發展政策；海科中新發展重點為建置海洋科技研究之核心設施及技術團隊，支援學術活動與執行政府部門交付的任務，成為培育我國海洋科技人才的重要平台；應用海洋資料庫與加值，提供創新服務，以促進產、官、學的合作架構並推動在地價值與全球頂尖前瞻研究議題，及研究船隊之管理與維運，以提升我國海洋研究與探測能量，期望海巡署與海科中心、友軍的交流、合作能更加密切。近期TORI為了驗證岸際雷達，在臺灣東岸丟了很多顆漂流浮標，亦能協助海巡署校正海上搜索救助優先規劃系統（SAROPS）海洋資訊數據的參據。

伍、結論

有鑑於海洋豐富的資源和戰略上的重要性，世界各國在科技上不斷向海洋拓展其探索能力，提升對於海洋生態與環境的瞭解，強化海洋事務管理的效率，促進新興海洋產業的形成與發展，並在海洋經濟與國際實力的發展中掌控與開創新局。這些積極的作為，已經帶動了海洋產業革命，讓21世紀成為「藍色革命」（Blue Revolution）的新時代。近年來，我國經濟朝向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發展，傳統產業透過資訊科技及創新管理而轉型發展，進而提升附加價值；新興產業也透過知識技術的累積與擴散而不斷創新發展，在此趨勢下，海洋相關產業已由傳統的初級產品型之一級產業及產品加值型之二級產業，進而發展為體驗服務型或高科技產業之趨勢。例如，海洋漁業產業除了漁業、養殖及水產食品加工製造外，還擴及至漁業機械、衛星探測、經營管理、國際貿易及相關周邊產業。



秋季浮標軌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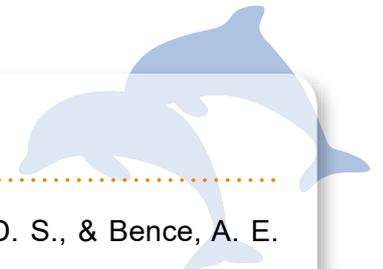
在海洋科學研究方面，海洋科學是永續管理海洋及其資源，各國必須發展國家海洋科學、海洋環境監測與其基礎設施，取得相關海洋資訊，而海洋環境監測資訊，亦是提供海洋治理之基礎。聯合國大會秘書長在向聯合國大會提交有關海洋事務和海洋法的綜合報告，主要內容是審查包括海洋科學研究在內的海洋事務和海洋法「量能建構」(capacity-building) 相關議題。在海洋科學研究方面，海洋科學是永續管理海洋及其資源，以及減緩、調適自然災害和極端現象的基礎。基此，各國必須發展國家海洋科學、海洋環境監測與其基礎設

施，取得相關海洋監測、研究資訊，提供海洋治理、海洋管理、海洋規劃與海洋永續之基礎。為促進海洋開發和提高國家的競爭力，獲取更多的海洋權益，我們亦要向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世界主要的海洋國家學習，根據他們海洋事業發展對科學技術的需求，制定和實施了不同時期的海洋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將所獲得的海洋科學技術成果，應用在海洋領域的創新、研發和創造條件，引導海洋科技領域再跨步向前，為人類做出更大的貢獻。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

參考文獻

1. Boehm, P. D., Douglas, G. S., Burns, W. A., Mankiewicz, P. J., Page, D. S., & Bence, A. E. (1997). Application of petroleum hydrocarbon chemical fingerprinting and allocation techniques after the Exxon Valdez oil spill.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34(8), 599-613.
2. National Marine Science Plan 2015 – 2025 available at <http://www.marinescience.net.au/national-marine-science-plan/>
3. Joint Global Ocean Flux Study available at <http://ijgofs.whoi.edu/>
4. Oceans 2025 <http://www.oceans2025.org/>
5. Ocean Drilling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oceandrilling.org/>
6. Garrett, C., and Toulany, B. (1982). Sea level variability due to meteorological forcing in the northeast Gulf of St. Lawrence.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87, 1968-1978.
7. Tropical Ocean Global Atmosphere available at <http://sealevel.colorado.edu/content/tropical-ocean-global-atmosphere-observing-system-decade-progress>
8. Treves, Tullio, *Marine Research*, 11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989), p.207.
9. Toulany, B., and Garrett, C. (1984), Geostrophic control of fluctuating barotropic flow through straits, *Journal of Physical Oceanography*, 14, 649--655.
10. Wang, Z., & Fingas, M. F. (2003). Development of oil hydrocarbon fingerprinting and 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47(9), 423-452.
11. World Climate Research Programme available at <https://www.wcrp-climate.org/>



員工協助方案 (EAP) 「法律議題」之~

消費爭議該找「消保會」？ 還是「消基會」？

文 | 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故事一

小雯和幾位朋友從旅展上一起買了東歐的行程，而且只要原本團費的七折，讓大家滿心期待可以一嘗遊歐的宿願，只是在出發前10天，旅行社忽然告知，由於匯率及當地戰爭因素關係，需要變更行程，如不接受則僅能退六成團費，讓大夥無法接受，只好一起找上「消基會」求援…

案例故事二

大德這幾年業績表現好存了不少錢，最近買了一台休旅車犒賞自己，只是才交車沒幾天就因為車子行駛時有異音而回原廠要求處理，但三進三出原廠還是沒找到原因，雖然技師及業務人員一再保證不會影響安全，但大德心裡就是覺得無法接受，因此要求原廠更換一台新車但遭對方拒絕，最後只好求助當地「消保官」…

消費爭議

一般來說，目前我們常聽到的所謂的「消費爭議」，是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要注意的是“企業經營者”所指的是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而非“個人”。

因此我們平常在實體店面、網路商品或各類服務多數商品皆有涵括在內，但以個人方式販售的二手或網路商品以及健檢服務目前尚適用。

消費糾紛受理單位的差異

如果因為消費糾紛而需要主張或爭取權益時，我們通常會聽到可以找消基會或消保會，但是事實上兩者的差異是，消保會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隸屬行政院，於各縣市皆設置申訴機關及調解機關，包括：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官，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負責受理各項消費爭議及申訴案件，並就個案有權對違反行政法規之業者進行裁罰，但如果業者已經破產或消滅，並無法直接協助消費者進行訴訟求償。

消基會全稱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乃非營利性的民間財團法人組織，依據消保法第27條屬於「消費者保護團體」，因此消費者有任何民生消費問題，皆可以透過電話諮詢與義務律師諮詢，並依據民眾的需求(1)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2)處理消費爭議，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訴訟或團體訴訟，但並不具公權力。因此如果調解不成功，則可能會建議消費者尋求消保官介入與業者進行溝通或調解。

EAP小幫手

從以上說明其實可以發現，不論是案例一或案例二的作法其實都是正確的，但最大的差別即在，案例二的大德透過消保官的介入，可能會由消保官提供參考的和解方案供協調，若無法與廠商達成共識，則大德可以選擇申請調解（調解程序與協調的性質相同，但出席的有消保官以及其他委員），或是選擇直接透過法律途徑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因消保官非法官不具強制力，因此通常僅能提供他個人的法律見解及成本考量等分析給消費者作參考），當然如果廠商考量企業形象或大眾觀感，也許並不會選擇走到此階段。

而案例一中小雯及朋友們透過消基會的居中調解因非強制性，業者可能不一定願意出席，如果因此無法促成調解，可能消基會會轉而建議尋求當地消保官的協助，透過公權力的運用，促使業者積極面對或回應。但萬一業者因為蓄意刁難或受害者眾，則消基會也可能會主動透過媒體輿論施壓，促使業者改善，甚至不惜免費協助受害者集體訴訟（如之前黑心食品事件）。

EAP小叮嚀

目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針對購買各種“商品”或“服務”都提供有定型化契約的範本可供參照，建議同仁在購買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尤其是高單價消費），要特別留意的是合約中的「審閱期間」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否有違反定型化契約之內容，依據此可做為決定是否消費的參考指標之一。



攬蟻龜遭廢棄漁網纏繞險送命，海巡人員小心救援

攬蟻龜海上受困 蘇澳海巡即刻救援

文 | 歐玉飛、林益勝 圖片提供 | 第七【蘇澳】海巡隊

106年1月9日根據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資料，連日東北季風鋒面南下，宜蘭蘇澳沿海最大風力達陣風8級，海面浪高顯示為大浪，海洋巡防總局第七【蘇澳】海巡隊PP-10055艇頂著強烈東北風的陰雨天氣，在海上連續2日執行「護永專案」勤務。繼東港海域查獲一組梗枋籍雙拖網作業漁船違規於三哩內實施捕魚作業後，規劃繼續北上航行前往

龜山島海域查處是否有其他違規作業情事，就在中午12時48分巡邏行經宜蘭北角外海3.2哩處時，瞭望人員回報發現海面有一團綠色廢棄漁網漂浮，基於海洋環境保護，正準備停俾將該件漁網撈除時，赫然發現網中有一隻海龜遭漁網緊緊纏繞，困於其中，海龜背甲上已滿佈藤壺，且漂流多日，恐有生命危險。

艇上執勤人員立即展開援救行動，先以艇勾勾住漁網後緩慢移至船艙下方工作平台，再將海龜與廢棄漁網一併撈起，經過初步檢查後發現海龜左、右前鰭遭漁網纏繞嚴重，已有明顯傷口，立即使用

刀具予以割除漁網，過程中為避免傷害到海龜，先將離龜鰭較遠處的漁網割開後，才將離龜鰭較近處之漁網仔細清除。在清理完畢所有纏繞龜身的漁網後，基於生物本能，海龜奮力一掙即自船艙工作平



受傷情形嚴重，海洋大學研究人員立即手術治療

台落海游出，惟可能因海龜左、右前鰭均有受傷，縱然已無網具纏身仍無法順利下潛，僅能漂浮於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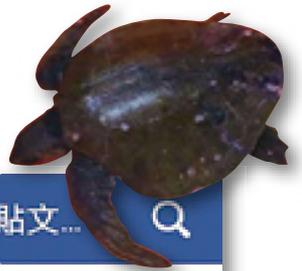
艇上人員立即決定實施第二次撈救行動，又因海龜身上已無漁網得以使用艇勾勾住，為避免使用艇勾造成海龜受傷，復經評估現場海象，下水作業安全無虞後，立即穿上救生衣及攜帶魚雷浮標下水撈救。救起後，迅速返航後送。

返回岸上，立即通知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及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人員前來接手後續，海龜在研究人員搶救後，成功救回，且經品種鑑定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公告保育瀕臨絕種之欖蠟龜，背甲直線長逾60公分，寬逾56公分，因至少有1個月漂浮於海上而未能正常進食，故體重偏瘦僅有33.4公斤，同時，左、右前鰭因纏繞漁網嚴重，切口頗深，尤其是左前鰭已深可見骨，但因為及早被發現救回，暫無生命危險，惟仍須妥適照料。

臺灣四面環海，根據海洋大學海生所海龜專家程一駿教授的研究調查指出，臺灣海龜99%肚子裡都裝有垃圾，造成暴斃原因不外乎吞下大量塑膠類垃圾，或是被廢棄漁網纏住，導致無法進食，最後體力不繼昏迷暴斃，故當務之急是先把這片海洋「清乾淨」，尤其是漂浮於海中的幽靈漁網。臺灣雖然以海洋立國，但早期海洋環境保護的意識，多停留於宣導預防，現階段各地已陸續有進一步的海上垃圾清理活動出現，例如基隆漁民參與海洋大學之淨海研究，係將作業產生之廢棄網具，於進港時帶回岸上處理，或是本署護永專案全國同步淨灘（海）之作為，不僅是為了永續漁業及海洋保育這個理由，而是除了打擊不法漁業外，同時應加強淨化海洋環境之措施，以避免海洋物種因棲息地的改變、漁種的減少，造成生態失衡。

後記：這次與PP-10055艇共同服勤的同仁們在完成海龜援救及移交海生所人員送醫後，覺得人生第一次執行保育之欖蠟龜援救工作，感到意義非凡，心靈也獲得了巨大滿足。

（本文作者均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
第七【蘇澳】海巡隊）



←
🔍
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貼文...

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新增了 8 張相片。

1月15日下午6:55 · 🌐

前一陣子我們發佈了很多跟垃圾有關的議題,但其實在全世界中,對海龜造成最嚴重的威脅並非是垃圾,而是漁業活動,像是濫獲等,其中,最令海龜研究者頭痛的問題就是在大海中的幽靈漁網,這些網具並沒有主人,而且有些網具會隨著洋流漂流,並纏繞海龜,對海龜造成嚴重的傷害。

今年1月9日,在蘇澳外海,就發現了1隻左前肢被幽靈漁網纏繞的欖蠟龜(吉利蛋),很幸運的她被巡航中的蘇澳海巡隊發現並通報至北台灣海龜救傷網絡中,在蘇澳港初步檢傷時就發現吉利蛋的左前肢基部有很深的切口,並且已見骨,且海龜極度消瘦也無法下潛,經過緊急搶救與治療,嚴重受傷的吉利蛋已經能回到收容池中游泳並進食,祝福吉利蛋能早日康復並野放,也希望大海中的幽靈漁網能從此消失。

最後,歡迎留言祝福欖蠟龜-吉利蛋早日康復囉

感謝 #蘇澳海巡隊
#宜蘭縣政府
#臺大動物醫院大動物實驗室

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特別於網站中感謝海巡人員對欖蠟龜案件救援所付出的努力

心境轉外境 好運一念間

文 | 張雯翔

量子物理學中提到，萬事萬物皆由能量所組成！身體是由組織與器官所構成，組織和器官又是由細胞所組成的，而細胞則是由次原子粒子所形成。其中次原子粒子本身就是能量，因此，人體即為一大團能量體。以能量的角度來看，充滿能量粒子的人類在思考時亦投射出意念波來影響自身磁場。

日本的江本勝博士，他所研究的水實驗「生命的答案水知道」影片中，詳細闡述意念的重要性！在實驗中證明了人類的意念足以影響周遭事物，同時一個人的心念也深深的影響著他的命運！無論人們相信與否，能量都是如此一直運作著，這個世界是能量的世界。在這項水實驗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人的意念能影響身體健康狀態亦能影響地球生態環境！人們若是長久讓自己處在自私自利，惡性的競爭，妒嫉他人，甚至是嫉惡如仇的對立與衝突，每日沉浸在不愉快的氛圍之下，會使身體產生大量毒素而導致病變。

當人們長期浸潤在缺乏善念的狀態之下，所形成的巨大負面意念將感召地球上頻繁的天災與人禍。然而，當我們開始願意改變自己調整心念，一言一行都以至善的角度待人處事，遇人遇事皆感恩。這裡的感恩不是口號，而是真心感念他人的好。當我們心中充滿正念，互助關懷，與人和諧，你我身邊美善事物不斷，彷彿『蝴蝶效應』一般地將正能量擴散到全臺灣，進而擴展至全世界，所以千萬別小看自己的力量。

能量界中最有力量的宇宙法則之一是「施予的法則」，意即無論我們給出去的是什麼（正能量或負能量）都會以七個倍數再返回到我們的身上。每日待人接物皆投射正向良善的意念，回到你身上的皆會是喜樂美善的事物；反之，若是對人對事總是以批判、挑剔、輕視、憤怒，種種不悅併有殺傷力的意念送出，

那麼，以七倍的力量反射回到你身上的只能是滿滿的負能量粒子，而使你覺得諸事不順遂，這都是吸引一切負面情境來到你生活周遭的原因。內在心境是如何，所處的外境就會是如何，這些都是科學實驗經過證實的。一切皆來自起心動念，以善意待人處事，現在開始一切都不晚。

成就他人的喜樂吧！讓身邊的人因為你我而感到快樂，這個世界也會回饋給你同樣的事物，別把人生看得太嚴肅，對人對自己都別太嚴厲，走到哪裡都笑口常開，遇到每一個人，送他一個真摯的笑容，我們的每個笑容都是給這個世界最好的禮物。當然不可否認的在生活當中會遇到許多令人感到無可奈何的人與事，我們雖然無法改變，但是我們可以有選擇的權力，選擇我們要以什麼樣的心情面對！遇到事情，盡量選擇能令你感到開心的方式去回應，這是需要練習的。習慣是長時間的養成，大多數的人已經習慣性以負面思考，遇事亦以負面回應直接反射回去，這不表示這個人不好，他也並非壞心的人，而是這個人已經很習慣以負面性去對待其他人了，遇見這樣的人也請給他一個改變的機會，請寬和待人吧！

生命的本質是喜樂，身體放鬆，時常深呼吸，每天工作雖然很忙碌，但是我們可以讓自己的心放鬆生活，如果能得到真正的快樂，內心自然和諧平靜，對待他人自然謙和有禮。愛、歡笑、分享、熱忱、樂觀、喜悅、寬容、自在，這些都能讓一個人快樂，選擇成為這些特質吧！同時，讓我們身邊的每一個人也都成為擁有這些特質的人，把愛散播出去形成一個善的循環。有一位靈性導師是這麼說的：「你的快樂，並不取決於世界和平；但是，世界和平卻有賴於～你的快樂。」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東部地區巡防局人事室）

參考資料：

1. 你的快樂，並不取決於世界和平；但是，世界和卻有賴於～你的快樂〈引用：靈療.奇蹟.光行者 作者：DoreenVirtue,ph.D〉
2. 在這水實驗的過程中…所形成的巨大負面意念將感召地球上頻繁的天災與人禍〈引用：恢復地球和諧水知道作者：淨空老教授；及影片〈生命的答案水知道〉〉

向自己挑戰～ 夢想零極限——書讀後感

文 | 黃頤云

凡是熱愛馬拉松路跑的人，大概都認識這位國際知名的極地超馬選手「陳彥博」，他曾在22歲時，立下要在5年的時間成功完賽七大洲八大站的超馬選手，而他真的成功了！從42.195公里馬拉松一直到700公里的極地挑戰，他不斷超越自己的懷疑、突破所有恐懼、度過很多漫長的黑夜，也經歷了生死交迫，但他仍不斷告訴自己「再撐一下」。

這樣的精神也讓我想起過去接觸馬拉松這項運動開始，就將他做為學習借鏡的對象，希望自己在做任何事的時候，都能堅持努力不懈。而現在，我將其態度帶入我即將新接觸的工作環境～「海巡署」。從自身的角度來看海巡這個工作，讓我覺得它充滿了正面能量，從單位勤務的複雜程度，就可以想像必須面對的挑戰肯定很多。而挑戰並不會使我膽怯，因為透過陳彥博的著作～夢想零極限一書，我在閱讀的過程體會了「如果成功只要多一點努力，就不該有放棄的選項」這句話，讓我增加了很多信心，表示有努力一定也會有成功的機會，就算有失敗，也不要害怕，失敗為成功之母也是大家常常在說的一句話，所以也不要害怕失敗，這也是我現在服役單位學姊對我的鼓勵。

加入海巡的時間雖然不算長，偶爾在工作上會遭遇些許瓶頸，但就如同書中告訴我們的：「找回迷失的自信，坦然面對逆境」，我想這就是人生必須不斷面對及學習的事情，不管再怎麼困難的問題都要勇敢面對，因為「恐懼比黑暗更能崩解意志力」，絕不能輕易被恐懼給打敗，要用最堅強的意志力戰勝一切。閱讀完陳彥博的書，突然覺得文字的力量很神奇，不知不覺中能引領著一個人從中獲得啟發，讓自己相信無論遇到多大的挫折都能敞開心扉從容面對。

不要怕失敗，努力向前衝，就像我熱愛的馬拉松運動一樣，為自己加油打氣，再辛苦、再累，只要撐過去，就能看見光明的坦途。所以，我告訴自己，在海巡服役的日子裏，堅持努力所選擇的道路，如遭遇阻礙，就努力克服，如同人生就像由無數個夢想所堆砌，唯有不斷挑戰，才能了解極限所在，不是嗎？！

（本文作者目前服役於中部地區巡防局
第四一岸巡大隊王功安檢所）



漁民岸際捕鰻苗 安檢貼心強宣導

文 | 謝君和 圖片提供 | 七七機動站

在花蓮漁港服役已經一年多了，這一年多接觸的東西非常多，一年四季裡都有它不同的美，所謂「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在漁港也是如此，不同季節出現的魚種及漁獲不大相同，所以季節性的漁船及作業漁法也逐漸成形。每次在值安檢勤務時，有些漁民都會向我們透露近期較常見漁獲種類，當漁船進港時，看著漁船載滿漁獲的漁艙或是直接暴露在甲板上的漁獲，就知道今日他們的收穫還不錯，我們也會藉機進行漁民訪談，以利我們掌握港區動態及魚獲的種類。

冬天這寒冷的季節就是旗魚及曼波魚大量出沒的時間點，為了把握滿載的機會，所有設置鏢魚台的船幾乎大量出港。若是時序到了漸漸回暖的春天，過完年後的漁民也開始相約出港到七七高地釣白帶魚，但大多傍晚時段出港，翌日一大早就會接續進港，夜晚的七七高地前方海域停留了許多漁船，漁船像是在用燈號對話般此起彼落的閃爍著，進港時有些比較熟識或熱情的漁民船長就會向我們安檢人員透露當晚的魚獲量，炎炎夏日就是許多流刺網及延繩釣的大型漁船相繼出港。前者捕撈的漁獲範圍有黃鰭鮪魚、芭蕉旗魚及水鯊，後者則是鬼頭刀，因為這種魚種出沒地點皆為外海8-12海浬左右，只要漁船超過12海浬，均會遭雷達鎖定為發動檢查目標，進港時由安檢人員實施發動檢查。當然有時也會意外捕獲鯊魚群，有些不肖漁民，便會想要節省空間把具有高利益價值之鯊魚鰭取下，將較低利益之剩餘部位拋入海內。

到了夏季的末端，秋天正要接踵而來的時段，正值叉手網漁業大旺季，叉手網之魚獲主要為魷、吻仔魚及鰻苗，尤其是每年9月至12月，因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均為魷之禁漁期，只要魷開放捕撈時，所有設有叉手網之漁船及膠筏，均會大量出港，最讓人為之瘋狂的還是鰻苗。鰻苗為臺灣出口至國外之高經濟價值魚種，每個時段的價格不同，當漁民互相告知美崙溪口鰻苗大量出現時，就會吸引相當多的漁民及民眾前去美崙溪口捕撈，每個前去美崙溪口岸際的民眾都帶著頭燈及自製濾網捕撈鰻苗，那時的狀況就好像人潮擁擠的觀光夜市般熱鬧，出港前往的船筏更不勝枚舉，猶如媽祖遶境般，一艘接著一艘，相當壯觀。岸際捕撈鰻苗的人實在太多，我們所內為避免鰻苗熱潮造成不幸事件發生，也特別利用巡邏時段向民眾們宣達注意安全，如有意外狀況發生時，也別忘了即時通報，以免憾事發生。

此次的鰻苗熱潮讓我獲得更多寶貴的經驗及魚獲量上的知識，不只是安檢技巧的進步，也讓我學習到如何和漁民溝通，漁民訪談能讓我們更了解港區動態，更讓我們了解到平常巡邏勤務不只是巡查可疑人、車、船，更需要注意的事，如何加強宣導民眾到海邊或岸際從事活動勿忘保護自身安全，同時透過貼心服務爭取更多人對海巡工作的認同。

（本文作者目前服役於東部地區巡防局
第八三岸巡大隊花蓮漁港安檢所）



漁船氣爆波及船長 奮勇挺身無畏救援

文 | 蘇育正 圖片提供 | 第八二岸巡大隊

105年12月31日上午10時，一陣驚天巨響震撼了成功鎮新港漁港居民純樸的日常，原來是停泊於新港漁港正打算補充油料的金明興漁船發生氣爆事件。在這次的意外事件中「金」船船長遭爆風波及落海失蹤，第八二岸巡大隊新港安檢所所長

吳正達立即率領同仁組成救援小組前往現場進行搜救任務，當發現失蹤的洪姓船長身影在海中載浮載沉時，新港安檢所救援小組的士官長張國良不假思索，套上救生衣就往海裡跳，前後不到2分鐘的時間就趕到失去意識的船長身邊並將他拉回岸際，緊急後送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急救。



漁船爆炸船長不慎落海，張士官長奮勇跳水救援

自105年5月起至今，新港漁港發生了3起民眾落海的意外事件，這3起事件的落海民眾都是由同一個人救起，那個人就是新港安檢所士官長張國良。在105年12月31日的漁船氣爆事件後，張士官長接受聯合報記者採訪時率性地表示「要救人，我不會想太多，做就對了！」。在海巡服務超過15年資歷的他，同時擁有水上救生及潛水等多項證照，在新港幾乎所有的漁民朋友都認識，談到他，每個漁民都讚不絕口，甚至稱讚說「他是海上真英雄」。

然而，在這起氣爆事故中送醫急救的船長，因傷勢過重，在家屬的同意下拔管放棄急救。獲知此消息後，張士官長及所內同仁都感到相當遺憾。雖然遺憾，但也激起了所內每一個人，今後在救援人命的工作上，更加堅定、無懼；平日各單位持續加

強模擬演訓各種救援狀況的應處，讓每個人都能將「救助生命」這個觀念化為實際的行動，也積極向民眾宣導海上自救的簡易流程，讓意外發生時，能為自己爭取更多的時間等待救援，使遺憾不再發生。

救生救難為本署的任務之一，此次所有參與救援的同仁，見證到張士官長奮勇投身躍入海中救援所展現的精神，不僅從他的身上學習到如何在最緊急的時刻發揮平日所學，也被他這股大無畏精神感動著。一場救援行動無論最終結果如何，透過經驗與專業，海巡人員在救難現場展現「安心、穩定」的力量，讓民眾免於害怕，比什麼都重要。同時也別忘了，如果在海上遭遇危難，還有海巡服務專線118可以為您服務，讓恐懼及危難遠離，海巡永遠和您一起。

（本文作者目前服役於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



安檢所人員將事故漁船拖回岸上，並將船長送醫救治

海巡 我最照

聚焦活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邀請看見臺灣導演齊柏林蒞臨進行專題演講，署長李仲威親贈海巡公仔致謝（105.12.2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元旦晉任典禮，由署長李仲威主持，並致詞恭喜及鼓勵授階（勳）同仁（105.12.2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新聞業務工作檢討，邀請自由時報副總編輯鄒景雯授課，並由政務副署長胡意剛代表致贈紀念品（105.12.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頒獎表揚南援操演及世界海洋日活動有功人員，有效激勵士氣（105.12.29）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總隊參加基隆市政府舉辦106年元旦升旗典禮，展現海巡人員熱情與活力（106.1.1）



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廳舍揭牌活動，邀請地方士紳及相關政府單位貴賓出席共襄盛舉（106.1.9）



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透過升旗典禮、路跑及淨灘等活動，促進全島海巡同仁團結和諧氣氛（106.1.1）



東部地區巡防局於花蓮港西岸碼頭舉辦預犯罪及118專線宣導暨海巡艦艇參訪活動（106.1.11）

海域執法



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105年底查獲二艘越界陸船，106年進行裁罰後將其漁網、漁具沒入並驅離出境（106.1.6）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岸巡總隊查獲南方澳籍「翊展」漁船載運非法私菸，共計156箱（106.1.7）



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105年底查獲越界陸船合計裁罰240萬後，於106年1月將其驅離出境（106.1.16）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岸巡總隊料羅商港安檢所執檢人員，查獲大陸香菸及加工食品乙批，依規定函送（106.1.5）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於臺南市觀夕平台發現1名逃逸女性外勞，隨即帶回偵辦（106.1.17）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岸巡總隊於小琉球查獲漁船走私未稅菸品約14萬8千餘包，依法移送（106.1.10）



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一岸巡大隊於轄內岸際查獲逃逸外籍勞工，並送移民署臺東專勤隊偵辦（106.1.10）



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一岸巡大隊於臺東縣富山保育區查獲民眾違規採捕水產動植物，依法函送（106.1.20）

生態保育與救生救難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二岸巡大隊梗枋安檢所接獲漁船船員通報有海龜誤闖定置漁網，立即施予援救（106.2.5）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總隊深澳安檢所人員發現象鼻岩岸際有死亡海龜，立即依規定通報及做善後處置（106.1.6）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岸巡總隊於松柏漁港南堤連續發現死亡鯨豚，立即聯繫臺中科學博物館做後續處置（106.2.4）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一岸巡大隊接獲彰化縣消防局通報，民眾因漲潮受困，即刻與消防單位聯合救援（106.1.4）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岸巡大隊將軍漁港安檢所實施漁船檢查時發現保育類鬼蝠魟，立即依規定通報（106.1.16）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蒔裡前安檢所執行岸際巡邏時發現擱淺鯨豚，立即聯繫相關單位處置（106.2.6）



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於長濱鄉發現死亡海龜及鯨豚，立即聯繫保育單位共同處置（106.1.29）



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金樽安檢所人員接獲漁民通知誤捕綠蠵龜，立即通報並妥適處置（106.1.7）

為民服務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三岸巡大隊澳底安檢所主動關懷轄區內獨居長者，讓長者倍感溫馨（106.1.13）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總隊主動送餐至轄區內獨居長者家中，用行動讓長者感到溫暖（106.1.27）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二岸巡大隊接獲民眾通報，於後龍溪橋下附近發現一具浮屍，主動前往協助（106.2.6）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二岸巡大隊響應捐血活動，主動加入解說行列，同時宣導海巡工作理念（106.2.5）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接獲民眾報案，有6名遊客乘坐風帆不慎翻船，即刻前往協處（106.1.30）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二岸巡大隊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遇自小客車撞擊電線杆事故，主動協助送醫救治（106.1.22）



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年節期間主動探訪轄區長者，透過關心讓長者感受海巡濃厚人情味（106.1.26）



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三岸巡大隊號召單位同仁募集愛心致贈轄區內獨居長者及弱勢兒童，為寒冬送暖（106.1.24）

守護海洋 永續經營

海洋保育



淨灘活動



越界驅離



QR-CODE



海巡署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團

FACEBOOK關鍵字 護永專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www.cga.gov.tw

廣告



ISSN 977-172766400-4

00070



9 771727 1664004

海巡雙月刊電子書櫃

定價：新臺幣柒拾元整